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年報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表	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摘要	220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主席
于玉群
陶寬
曾邗

執行董事

江雄，名譽主席
鄭祖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邢家維
何敏

公司秘書

李靜華，AHKI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陸海林
邢家維
何敏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陸海林
邢家維
何敏
鄭祖華

提名委員會成員

邢家維
陸海林
何敏

風險管理委員會

鄭祖華
江雄
陸海林
邢家維
何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
福園二路9號

公司網站

www.chinafire.com.cn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主席報告

我很高興於此報告，中集天達於二零一九年連續第二年錄得創紀錄的營業收入和盈利。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營業收入上升36.4%至人民幣59.577億元，盈利增長25.1%至人民幣2.441億元。此等出色的業績是建基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收購德國齊格勒的部份股權前所制定的通過併購實現增長的策略。二零一九年收購的兩家消防車生產公司－上海金盾和瀋陽捷通為集團帶來可觀的營業收入和盈利。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完成收購德國齊格勒餘下的股權，並正逐步完成消防車和消防設備業務於全球市場的佈局。當然亦標誌著整合新併購企業工作的開始，各企業成功整合對集團未來的可持續增長至為關鍵。董事會已叮囑管理層一定要全力以赴做好。

本集團通過進軍移動消防站和緊急救援站市場，進一步擴大其在消防業務中的產品線。結合本集團在中國消防行業的知識和網絡以及中集集團在模塊化建築方面的經驗和集裝箱供應的優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成立一家新公司以營運該業務。這是一個潛力巨大的市場，新公司在營運首五個月已錄得盈利(儘管盈利水平不高)。

我很高興空港裝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亦取得亮麗成績。作為市場領導者並提供一流的產品和服務，我們一直是客戶的首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取得向成都天府國際機場航站樓提供旅客登機橋及飛機地面冷氣等設備的合同，合同總金額超過人民幣5.18億元(約為二零一九年空港裝備業務營業收入的32.9%)，是本集團歷來最大金額的合同。集團通過在全球不同地區設立服務中心構建服務網絡，一方面為客戶提供服務，另一方面通過提升客戶粘性，抓住在全球航空基礎設施投資不斷增長的情況下所帶來的一切機遇。本集團一直努力開拓美國市場，卻因某些宏觀環境因素影響而未能於預期時間內達成，我期望這一片市場可盡快併入版圖。

我們的目標是集團在所涉足的業務領域中均處於領導地位。我們在空港裝備業務(尤其是旅客登機橋業務)以及消防及救援業務中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本集團已對自動化物流系統業務進行一連串內部重組，以期扭轉其之前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不理想成績。本集團亦正在研究各項不同建議，以處理長久以來表現不達標的智能停車系統業務。

主席報告

董事會謹記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並擬按不低於每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的25%的派息比率派付年度股息。我很高興董事會建議二零一九年度派發股息每股0.42港仙。股息將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惟需在稍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宏觀經濟環境不斷變化、技術急速發展和日趨激烈的競爭所帶來的風險和挑戰下獲取佳績絕非易事，但我們仍會致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回報。

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為國際社會帶來嚴重威脅。雖然目前尚難以評估實際的影響，但集團的銷售、採購、生產及貨品付運和服務提供將無可避免地受各地出行限制、供應鏈中斷和疲弱消費市場所影響。樂觀地想，藉著這次疫情的處理或可加強我們的危機處理技巧，而稍後時間可能出台的企業扶助政策或許會帶來新機遇。

我謹此對各董事同仁、員工、股東以及合作夥伴的堅定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我期待著集團二零二零年再創佳績。祝願各人健康平安！

主席

李胤輝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再創紀錄的營業收入人民幣59.577億元，較去年增長36.4%，而本年度盈利增長25.1%至人民幣2.441億元。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收入及盈利主要來自空港裝備業務分部及消防及救援業務分部。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分析載列於下文。

由於收購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德國齊格勒」)的會計處理是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處理」而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故已重列綜合財務報表中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至包含德國齊格勒的財務資料。德國齊格勒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呈報基準」中詳述。

空港裝備及智能停車系統

營業收入：人民幣15.734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573億元)；除稅前業務分部盈利：人民幣1.831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3億元)

空港裝備及智能停車系統業務分部主營設計、生產、安裝及銷售三大類產品及服務：旅客登機橋(PBB)、地面支援設備(GSE)及智能停車系統(APS)，其中旅客登機橋已貢獻本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業務分部盈利分別超過84%及94%。

本年度營業收入及盈利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年內完成數個較大規模的合同，包括青島、北京及上海浦東機場項目；及(ii)因近年於中國及歐洲各地新增服務中心，帶動服務收入的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擊敗對手奪得國內外多個機場項目合同，年內接連斬獲深圳、成都、昆明合計超過人民幣8億元的訂單，其中成都天府國際機場價值人民幣5.185億元的合同更是本集團歷來獲得最大金額的單一合同。本集團在年內亦成功中標德國及塞爾維亞兩個項目共約人民幣2億元，其中德國法蘭克福機場約人民幣1.52億元的訂單更是德國近十年來最大的登機橋採購訂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八年的盈利中包含智能停車系統業務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100萬元，是經法院判決後收回往年已撇賬的應收款。在決定投標價時，除可得利潤外，本集團亦會有其他非貨幣性的考量，如項目對集團的品牌形象、市場開拓和銷售網絡建設的影響，長線的好處會超越短期的利潤。

本集團所得成就是建基於其擁有被廣泛認同的優質產品及服務而建立的高譽。集團一直緊貼市場動向以保持其領導地位，近年正積極研究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新近研發的無人架駛智能登機橋（系統在無人工操作的情況下自動連接登機橋至客機機艙口）已在二零一九於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機場試用。無人架駛智能登機橋、飛機智能泊位引導系統(VDGS)及SCADA無線智能數據採集及監視控制系統等以提升機場營運效率為目標的裝備，預期可推動全球機場的裝備更新潮，亦將為本集團帶來擴展旅客登機橋及其配套市場的機遇。

憑藉集團於航空業界的強大網絡，地面支援設備如機場擺渡車、航空食品車、貨物裝載平台車及其他專用車輛，以及飛機地面專用空調(PCA)等橋載設備的銷售近年一直穩步上揚，其中飛機地面專用空調在技術趨成熟下增長尤為顯著，目前已向全球超過60個機場提供上千台飛機地面專用空調。飛機地面專用空調能替代飛機輔助動力裝置(APU)向已連接登機橋的航機上的旅客提供舒適溫度的空氣，可減低停靠機場廊橋的航機所需使用的航空燃料，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污染。飛機地面專用空調、電動機場擺渡車及其他本集團正在研發的電動機場特種車均是推動「綠色機場」的重要成員。繼中國國務院二零一八年頒發的「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後，中國國家民航總局已要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航機在停靠機場廊橋期間禁止使用APU，機場在用的登機橋需於二零二零年底配備APU替代設施。在政策的配合下，本集團已整裝待發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智能停車系統業務方面，儘管已成功研發機械式智慧公交車立體停車庫及新能源大巴立體停車綜合場站技術，並獲得首個訂單，其業績表現卻始終未如理想。本集團正研究智能停車系統業務未來發展路向，其中包括引進新投資者主導其發展，或出售全數股權以集中資源於其他核心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消防及救援

營業收入：人民幣34.551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292億元)；除稅前業務分部盈利：人民幣1.734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20萬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呈報基準」中更詳細說明，於合併德國齊格勒財務報表至集團財務報表時採用了合併會計法，因此二零一八年分部營業收入及盈利的比較數字已被重列包含德國齊格勒的財務資料，猶如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自完成收購上海金盾特種車輛有限公司(「上海金盾」)、瀋陽捷通消防車有限公司(「瀋陽捷通」)及德國齊格勒後，本集團的消防車業務無論在市場地域、產品種類及產能各方面均有長足的發展。

本業務分部本年度的營業收入及除稅前盈利較去年錄得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i)上海金盾及瀋陽捷通兩家公司自收購完成後的業績貢獻；(ii)四川川消本年度全年的業績貢獻，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因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後採用反向收購的會計處理而只計入五月至十二月份的業績(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呈報基準」)；及(iii)由於各地消防隊的訂單增加，四川川消的營業收入及盈利增加。

經調整於收購日的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的額外折舊和攤銷後，上海金盾及瀋陽捷通本年度合共貢獻營業收入人民幣8.572億元及除稅前分部盈利人民幣8,680萬元。除收購具發展潛力的消防車生產企業外，因應中國消防站微型化網路化的政策，本集團亦已向可移動模塊化流動消防站及應急救援站市場進軍，進一步擴展消防及救援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成立一家新公司，主營(其中包括)設計、技術開發、銷售及安裝可移動模塊化消防站及應急救援站。可移動模塊化流動消防站及應急救援站主要以不同功能的模塊化集裝箱組裝而成，其特點為建築期短、佔地少、靈活性高及符合環保需要。鑑於中國急需大量消防站來填補現有的不足，這是一個極具潛力的市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完成收購德國齊格勒後，本集團於消防及救援業務的戰略擴張藍圖正在成形。本集團的銷售及經營網絡已覆蓋全中國各省市及歐洲主要地區，產品涵蓋廣泛類別，由傳統消防車至舉高車、機場消防車其他特種車輛。當前的最大挑戰是對新購企業的整合，本集團未來幾年將全力進行各企業的整合協調工作。本集團會繼續探索其他市場拓展的機會，主攻美國和東南亞等目前未有涉足的市場。產品研發方面，除一般產品升級外，未來將重點研究人工智能技術和無線智能消防物聯網等高端技術的應用。

自動化物流系統業務

營業收入：人民幣9.291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811億元)；除稅前業務分部盈利：人民幣1,790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40萬元)

本年度由於智能倉儲系統和機場行李系統銷售增加，帶動本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輕微上升，然盈利卻因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530萬元而較去年下跌。

自動化物流系統業務的表現一直未達預期，主因是管理不善，其中最主要的是美國項目的進度和成本管控方面，縱使經過去年的改革後仍然未能達標。本集團已進行內部重組以理順組織架構並明確責任，強化美國的項目管理，資源只集中爭取具前景且本集團有服務經驗和聯繫的行業中的優質客戶，如電商、傢俱和機場物流等。過去歷史遺留的問題已完全被消化，不需再被美國業務管理不善所產生的窟窿對沖，集團正期待自動化物流系統業務二零二零年開始的全新一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25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696億元)，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	768,386	557,4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342	17,057
	802,728	574,526
借款：		
－銀行借款－長期	(341,819)	(155,416)
－銀行借款－短期	(1,387,909)	(818,755)
－相聯公司借款－短期	(198,000)	(270,000)
	(1,927,728)	(1,244,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	(1,125,000)	(669,645)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是作為銀行發出投標保函、質量保證保函及信用証保證金的抵押。相聯公司借款為從中集財務有限公司(「中集財務」)所得借款，作營運資金之用。中集財務是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的附屬公司，也是本公司的相聯公司。中集財務是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主營為中集集團內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期間的借款金額增加主要是用於(i)支付收購上海金盾及瀋陽捷通對價；及(ii)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的長期銀行借款是以本集團於上海金盾及瀋陽捷通之股權作抵押，該筆借款需於七年內分十四期清還。部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的短期銀行借款是由中集擔保，其餘為無抵押無擔保借款，並需於二零二零年內償還。還款資金預計將以內部資金及新增貸款支付。基於權衡融資成本與財務穩定性考慮，管理層正與銀行磋商，計劃調整長期借款佔總借款金額比例至40%-50%，以達到優化長、短期債務結構的目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餘額中，人民幣9.716億元(50.4%)是人民幣借款；人民幣8.018億元(41.6%)是歐元借款；人民幣1.342億元(7.0%)是港元借款；人民幣1,650萬元(0.8%)是新加坡元借款及餘下人民幣360萬元(0.2%)是克羅地亞庫納借款。大部份的銀行借款的貨幣單位都與借貸的公司的功能貨幣相符。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277億元借款餘額中，人民幣13.609億元是浮動利率借款，其餘人民幣5.668億元為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本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較去年改善，主因是集團已加強應收賬款及合同預收款的管理，追收應收賬款已被列入相關管理層及業務人員的業績考核內容，即與獎金及薪金調整掛鉤，藉以改善集團的現金流。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7.906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69億元)及人民幣54.425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67億元)。流動比率約為1.25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增加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年內的淨新增借款和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確認租賃負債推高了本集團的槓桿比率(計息借貸／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4%提升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2.7%。計息借貸指在有關財政年末借款、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及需付息的應付關聯公司款的餘額的總和。管理層將適當考慮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資金資源的籌集方式，合理運用財務槓桿，更謹慎評估未來可能會對集團現金流有重大影響的收購項目。

本集團部分的收入及成本和開支是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減輕匯率波動的風險。

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366港元發行673,225,000股本公司股份予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37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64億元)(「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內(「認購事項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用途	已使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使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由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美國興建旅客登機橋廠房 將德利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德利國際集團」)之旅客登機橋業務 擴充至海外市場	58.8	-	-	58.8
研發活動	58.8	58.8	-	-
一般營運資金	20.0	20.0	-	-
總額	<u>196.4</u>	<u>94.4</u>	<u>41.1</u>	<u>60.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認購事項通函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予擴充德利國際集團之旅客登機橋業務之餘額約人民幣210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使用。

從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於美國興建旅客登機橋廠房之款項約人民幣5,880萬元，原本預期會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前使用，但由於經濟不穩及近期營商環境不明朗，特別是當前中美關係的影響，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的使用可能會再延遲。董事會將密切監察營商環境，不時審視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會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有關尚未使用的所得款淨額的使用情況更新或重大變動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極大的經濟不穩定性，本集團將無可避免地受影響，如下：

- 雖然本集團於中國的工廠已基本復工，但由於供應鏈因供應商不同的復工情況而出現問題，以及國際間的運輸限制，集團部份的生產及付運計劃因而受到影響；
- 因全球各地的出行限制及強制隔離檢疫措施而延誤向客戶提供服務；
- 各地招標工作因疫情暫停，對訂單庫存造成壓力；及
- 因本集團較多客戶是依靠公共財政的機構，其支出會受政府延後財政撥款所影響因而可能延遲支付貨款，對本集團資金構成短期壓力。

本集團會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及經濟情況變化，並嚴密監控及評估其對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投資、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投資：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從中集的一家附屬公司收購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同創」）5%股權，收購對價為零，但本集團需承擔出售方繳納同創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責任。同創主要從事(i)鋼材及鋁材產品的銷售和貿易；及(ii)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借助中集龐大的採購量優勢以及與供應商建立的穩固關係，同創已與中國國內鋼鐵廠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預期可通過投資與同創建立更緊密的關係，確保本集團生產活動所需的鋼鐵產品服務的可靠供應。投資同創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上海金盾的全部股權，收購對價為人民幣381,800,000元，其中60%以現金支付，餘下40%以本公司按每股0.3133港元發行價發行551,564,448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上海金盾出售方對上海金盾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業績作出承諾，若盈利或營業收入未達承諾水平，本集團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獲財務補償。上海金盾主要從事生產消防車及消防設備，除財務上的貢獻外，收購上海金盾預期可增強本集團消防車產品組合、擴大其產能及市場覆蓋區域，特別是在中國東南沿海及長江三角洲地區。收購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內（「上海金盾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已於年內向上海金盾賣方發行551,564,448股對價股份，其中一半股份已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質押，作為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承諾淨利潤（定義見上海金盾公告和通函）的擔保。根據上海金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上海金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承諾營業收入、二零一八年承諾淨利潤、以及二零一九年承諾淨利潤（定義見上海金盾公告和通函）均已達成，因此上海金盾賣方無需提供財務補償。已質押給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價股份也將被釋放。

誠如上海金盾公告和通函所述，上海金盾在中國目前持有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及裝備承製單位許可證（統稱「許可證」），因此被視為涉軍企業。按《涉軍企事業單位改制重組上市及上市後資本運作軍工事項審查工作管理暫行辦法》（科工計〔2016〕209號），上海金盾須就收購事項所導致之涉軍企業股權變動向國防科工局（「當局」）作出備案（「備案」）。上海金盾已向當局作出備案，但當局已暫停許可證。本集團正與當局協商，致力恢復許可證。由於上海分盾的軍品相關的營業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每年只佔其總營業收入少於1%，董事會認為許可證被暫停對上海金盾的財務表現不會有重大影響。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瀋陽捷通60%股權，收購對價為現金人民幣600,000,000元。瀋陽捷通出售方對瀋陽捷通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業績作出承諾，若盈利或營業收入未達承諾水平，本集團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獲財務補償。瀋陽捷通主要從事生產消防車，是中國領先的舉高消防車生產商。除財務上的貢獻外，收購瀋陽捷通預期可增強本集團消防車產品組合、擴大市場覆蓋區域及產能，還可利用瀋陽捷通的研發及技術知識，加快本集團業務發展步伐。收購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內（「瀋陽捷通公告及通函」）。

根據瀋陽捷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瀋陽捷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一八年度利潤保證、二零一九年度利潤保證及累計業績保證（定義見瀋陽捷通公告及通函）均已達成，因此瀋陽捷通賣方無需提供財務補償。

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與其他四方（其中三家為中集的附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在中國成立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中集安防」）。中集安防的業務範疇為（其中包括）(i)設計、技術開發、銷售及安裝可移動模塊化消防站及應急救援站；及(ii)銷售及安裝消防車、消防器材。中集安防的註冊資本將是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40%將由本集團貢獻。本集團通過與中集安防另外兩名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控制了中集安防的董事會和60%的中集安防投票權。因此，中集安防已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報表已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於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向中集安防的資本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投資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德國齊格勒收購事項，收購對價31,47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346,000元）將於德國齊格勒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以現金（或本集團與CIMC Top Gear B.V.可能協定的其他方法）支付。在德國齊格勒收購事項前，德國齊格勒乃由本公司擁有40%股份及由CIMC Top Gear B.V.擁有60%股份。德國齊格勒收購完成後，德國齊格勒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德國齊格勒為世界著名的消防車生產商，以其優秀工藝以及在特製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領先技術而聞名於世，並於歐洲市場擁有龐大市場份額。通過完成德國齊格勒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整合其於德國齊格勒的股權並可合併其營業收入及盈利，從而優化本集團全球市場消防業務的發展戰略。德國齊格勒收購事項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出售其持有的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匯杰」）10%股權（「匯杰出售」）。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匯杰10%股權，當時對價為零，但本集團需承擔出售方繳納匯杰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責任。本集團未有繳納匯杰繳足資本，而本次匯杰出售的購買方已承擔本集團之有關責任。匯杰出售沒有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盈虧。匯杰主要從事生產輔料貿易、提供化工物資、塗料及機油等生產所用之輔助材料、危險廢物處理及機械維修保養服務。出售匯杰股權可讓本集團把更多資源集中在發展核心業務上。匯杰出售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借款餘額人民幣3.418億元是以本集團於上海金盾及瀋陽捷通的股權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以下方面作出資本承擔：

- (i) 建造物業約人民幣4,800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340萬元)；及
- (ii) 對四川廠房所在地的地區政府的投資承諾相關金額約為人民幣200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20萬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5,25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3,938名)。本期不包括董事薪酬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0.323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371億元)。員工人數及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完成收購上海金盾及瀋陽捷通。由於上海金盾及瀋陽捷通的人均員工成本低於其他集團公司，故使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人均員工成本較二零一八減少。由於是以合併會計法作德國齊格勒事項的會計處理，故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員工人數及成本均已包含德國齊格勒的相關數據。工薪酬結構為基本月薪加季度或年度績效獎勵，所有全職僱員均享有醫療，退休金和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員工提供更佳服務及提高對集團的忠誠度。

本集團根據需要，定期為各級員工安排內部培訓，例如對新員工就企業文化、集團規則制度、產品知識和基本職業能力培訓；管理幹部的領導、管理和戰略規劃技能培訓；特定主題如項目管理、成本管理、商業計劃和工業安全的研討會和工作坊。員工亦可申請資助參加認可機構提供的職業相關培訓。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經營。提供能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而量身定制的優質產品和服務，以及開發新收入來源的能力是集團屹立於行業並保持可持續增長的基石。因此，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和市場開發

本集團長遠的盈利能力有賴於其採納及應用新科技，開發、生產及推銷新產品和服務，以及開拓新市場的能力。

人力資源

本集團其中一個成功的關鍵因素在於其員工，他們的知識、能力、誠信和其他質素對集團的業務發展和運營極其重要。因此，集團未來的發展取決於其維持作為能吸引人才的僱主的能力。

質量控制

持續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是本集團能否保持甚至擴大市場份額的關鍵。

適應市場變化

市場變化可以是源於科技、潮流、法律法規、國家政策、經濟環境及其他單項或多項因素的轉變，當中危、機並存。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視乎其在市場變化中適時作出相應的策略及計劃調整的能力。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已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遵守法律及法規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已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有關部份內。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員工招聘、發展及培訓、補償及溝通之政策已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有關部份內。

本集團深明滿足客戶需要及提供優質產品對業務拓展的重要性，故一直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致力為他們提供完善的售前及售後服務。供應商是本集團供應管理之重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維持公平和合作的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博士，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他現任(i)中集集團副總裁；(ii)聯合重工有限公司的董事長；(iii)德國齊格勒監事會主席及(iv)玉柴聯合動力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博士於中集集團工作已超過十五年，在大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出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之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的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一九九一年獲吉林大學分別頒發文學士（歷史）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南京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又於二零零一年獲吉林大學頒發世界經濟博士學位。李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完成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博士後工作站研究後順利出站。

于玉群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現任中集集團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負責股東關係、投資者關係及融資管理工作。于先生同時是於聯交所上市之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9）（「中集安瑞科」）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集集團前，曾任職中國國家物價局。于先生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訴覆核委員會委員。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北京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陶寬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現任(i)中集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經理；(ii)中集現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中集模組化建築投資有限公司、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等多家中集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i)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陶先生擁有十五年以上國際著名諮詢公司、大型投資機構及多元化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陶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南京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復旦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

曾邗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現任(i)中集集團財務總監；(ii)中集安瑞科(股份代號：3899)的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iii)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iv)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v)中集集團財務資訊化專案部總經理；及(vi)中集下屬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曾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擁有逾二十年財務管理經驗。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統計學專業，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江蘇理工大學頒發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名譽主席。江先生在中國消防設備及有關維護保養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江先生是中國合資格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考獲福建省人事廳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江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頒「福州十大傑出青年」；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福建省海外交流協會副會長；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世界福建青年聯合會執行會長；二零一四年受邀擔任福建省政協海外列席委員；二零一五年受聘為福建自貿試驗區第一批企業創新顧問專家等職務。

鄭祖華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鄭先生是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鄭先生現任(i)中集集團空港板塊管委會執行委員及總經理；(ii)德國齊格勒監事會副主席；(iii)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深圳天達空港**」）（全球其中一家最具規模的登機橋製造商）等多家空港板塊下屬企業董事長；及(iv)德利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先生在工程界及機械製造業務積逾三十年之經驗，於中集集團工作已超過三十年，將深圳天達空港的登機橋業務帶到世界第一，並推進了中集空港板塊的創立。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華中科技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獲西南交通大學頒發機械工程碩士研究生畢業，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70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陸博士在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一年工作經驗。他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他亦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陸博士在多家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3626)、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8)及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前稱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他曾於以下期間出任以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三月－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陸博士是邢家維先生之姨丈。

邢家維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邢先生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合伙人。邢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碩士學位，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邢先生同時在數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6)、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及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他亦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8)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邢先生是陸海林博士妻子之姨甥。

何敏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于私募基金投資及金融領域方面積累逾二十年工作經驗，現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何先生一直擔任以成都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執行合夥人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的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

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於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出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於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現稱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3)出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於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何先生于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於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68)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何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何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深圳市大象聯合空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獲清華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商學院頒授金融學碩士學位。他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高級管理層

陳喆女士，45歲，是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和市場委員會主任、深圳天達空港副總經理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中集天達吉榮航空製冷有限公司(「天達吉榮」)和中集天達富誠航空設備成都有限公司(「天達富誠」)董事長。天達吉榮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銷售、安裝及維護飛機地面空調系統，天達富誠主要業務為西南地區機場地面服務工作。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深圳天達空港，歷任市場部主任、經理及公司副總經理。陳女士擁有大學學歷及中國經濟師專業資格。

黎柱峰先生，45歲，是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兼物流事業部總經理及管理發展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物流自動化裝備業務的運營管理、及戰略與投資規劃、資本運作、人力資源及組織績效管理工作。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深圳天達空港，為該公司戰略及發展主管。黎先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暨南大學，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樂有鈞先生，55歲，是本公司之副總裁。樂先生亦擔任(i)德國齊格勒主席兼行政總裁；及(ii)深圳天達空港副董事長。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樂先生於中集集團工作已超過二十五年，在市場營銷和管理機械製造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樂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大連理工大學分別頒發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清華大學頒發高級工商管理進修結業證書。

王德鳳先生，51歲，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川消防車輛製造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總管本集團四川基地的運營管理與生產銷售。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機械二系鑄造專業。

姚樂然先生，48歲，是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並兼任深圳天達空港代理總經理及GSE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總管本集團內機場旅客登機橋(PBB)和站坪特種車輛(GSE)之相關業務。姚先生擁有豐富的海外市場營銷及企業管理經驗，他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深圳天達空港，歷任銷售經理、銷售總監及公司副總經理。姚先生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雲南師範大學英語本科專業，二零零五年完成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EMBA課程研修班，並於二零一七年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

朱文元先生，62歲，是本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瀋陽捷通總經理。朱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他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深圳天達空港，歷任副財務經理及財務經理。加入深圳天達空港前，朱先生曾於深圳一家上市公司任職財務主管。朱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會計專業。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規定，惟：

1. 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輪值告退。

有關偏離守則之詳情於以下相關段落。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標準所規定之標準以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之姓名載列於下表。邢家維先生是陸海林博士妻子之姨甥。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十二次會議，除批准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外，會議主要涉及策略和投資決定。本公司管理層獲授權可決定日常業務。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成員亦會定期溝通聯絡以商討集團表現。董事之間的溝通聯絡能讓董事會成員對集團有充分的了解，並對集團作出有效的指導及管理。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博士(主席)	11/12
于玉群先生	6/12
陶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曾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江嘉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8/12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名譽主席)	12/12
鄭祖華先生(行政總裁)	12/12
樂有鈞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10/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12/12
邢家維先生	12/12
何敏先生	12/12

* 在有關董事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作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為確保其具備全面資訊及在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作出了以下行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博士(主席)	出席課程及培訓
于玉群先生	出席課程及培訓
陶寬先生	出席課程及培訓
曾邗先生	出席課程及培訓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名譽主席)	研讀相關資料
鄭祖華先生(行政總裁)	出席課程及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出席課程及培訓
邢家維先生	出席課程及培訓
何敏先生	出席課程及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胤輝博士為董事會主席，鄭祖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策略計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執行董事會之決定。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輪值告退。此舉並非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該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其與有關條文目標一致。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之組成為：

成員姓名

陸海林博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所有成員均有出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4

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邢家維先生(主席)、陸海林博士及何敏先生，他們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新董事須於相關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可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擁有充足時間參與本公司決策流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之數目作準)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

本公司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要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和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候選人的客觀條件及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作考慮。提名委員會會定期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政策之執行，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主席)、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及半年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以(i)審閱並評論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ii)與外聘核數師會談，並參與有關評估外聘核數師表現之工作及(iii)與獨立財務顧問會談，以評估其就本集團關連交易之工作及審閱其意見，所有成員均有出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為：

成員姓名

鄭祖華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系統的總體目標和政策、審視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評估本集團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能力，並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董事共同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事宜，董事會於本年度履行了以下事宜：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屬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責任。

本集團已把風險管理系統融入其業務單位的核心營運常規中，每一業務單位均須持續檢討及評估可能影響其實現指定營運目標的能力的潛在風險，該檢討程序包括評估現行內部監控系統在針對潛在風險方面是否適當和足夠。本集團的內審團隊負責確保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獲得執行。本集團亦會聘請專家顧問協助內審團隊工作，提升其工作效果。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最多每三年會由內審團隊審核其執行內部監控政策有否缺失或其他問題，內部審核重點關注高風險領域，包括銷售業務、採購業務、業務外包、財務報告、人力資源管理、資產管理、資金管理及信息系統。集團營運上的風險及主要缺陷已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內各職能的主要管理人員負責制訂及執行跟進營運風險及主要缺陷的整改計畫，以及改善風險管理體系。

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確保內幕消息在披露前維持保密，以及有關消息是在獲得批准後及時披露，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制訂的「內幕消息政策及披露」。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為提供審計服務	4,330
為提供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其他服務	5,260
	<hr/>
	9,590
	<hr/> <hr/>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意見。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舉行，除李胤輝博士、于玉群先生及樂有鈞先生外，所有董事均有出席會議。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兩個特別大會。除于玉群先生缺席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特別大會及樂有鈞先生和江嘉梁先生缺席所有特別大會外，所有董事均有出席所有特別大會。各有關董事因需處理其他事務，故缺席相關日期之股東大會。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擬按不少於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25%之派付比率支付年度股息。

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將根據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的建議而作出：

- (i)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要求、資本性支出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v)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財務契約承諾；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配儲備；及
- (vi) 董事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該等股息的分派及支付仍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全部適用的規定。

董事會致力在股東利益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且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適合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改及／或更改該政策。本公司不保證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注意確保及時公佈與股東及投資者相關的資料，並通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等發佈所需資料。本公司歡迎投資者及持份者提供意見，並會積極回應他們的查詢。本公司遵遁通過股東大會、投資者簡介會及發佈新聞稿等方法保持與投資者及持份者持續對話之政策。

股東權益

任何一位或以之上本公司股東，如持有不少於10%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均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要求召開特別大會的股東需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闡述要求在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董事會需於收到書面要求的二十一日內召開特別大會，並於收到書面要求的兩個月內舉行特別大會。書面要求可透過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合資格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提名他人參選成為本公司董事。該提名通知書應於寄發大會通知日起計至七日內呈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或其他由董事指定的期間內，而該期間不能少於七天且開始首天不能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翌日，而結束日不能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前七天)。提名通知書需同時呈交：

- a. 由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
- b. 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的規定提供參選人士之履歷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類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19。

本集團本年度之表現按經營分類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7頁及第58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股份」）派付末期股息0.42港仙（二零一八年：無）。建議末期股息總額約為66,94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9,915,000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報告日期至股息除權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預期由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派付。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需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3. 本年度內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4,480,83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68,475,000元）。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均可供分派。然而，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公司無法（或會於支付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

5. 股權掛鈎協議

(a)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93,133,694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支付兩項於二零一八年完成交割的收購事項的部份對價。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發行日期三十週年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年息率0.1%，由發行日開始計算，並於每週年日支付。受限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行日期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將債券轉換為已繳足股本的本公司股份，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66港元（按約定固定匯率1港元：人民幣0.85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0.3111元）（「初步換股價」）計算。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6,728,170,02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債券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轉換本金金額人民幣285,183,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916,692,965股股份（二零一八年：已就債券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轉換本金金額人民幣699,975,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2,250,000,000股股份）。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之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b) 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通過。自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報告

5. 股權掛鈎協議(續)

(b) 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續)

新購股權計劃之前，本公司曾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無購股權可在該計劃項下授出。然而，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其他方面維持全面效力，以令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按照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購股權項下 可發行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估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執行董事</i>			
江雄先生	4,000,000	0.42	0.02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陸海林博士	4,000,000	0.42	0.025%
邢家維先生	4,000,000	0.42	0.025%
何敏先生	2,000,000	0.42	0.013%
	14,000,000		0.088%
其他僱員	101,625,000	0.42	0.638%
	<u>115,625,000</u>		<u>0.726%</u>

5. 股權掛鈎協議(續)

(b) 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之十年內有效。

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歸屬且可予行使。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到期。

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20頁。

8.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註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9.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博士(主席)

于玉群先生

陶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曾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江嘉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名譽主席)

鄭祖華先生

樂有鈞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邢家維先生

何敏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陶寬先生、曾邗先生及邢家維先生將退任，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各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之日為止。

11. 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於本年末或年中任何時間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而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江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1,600,000	6.16%

鄭祖華先生擁有深圳特哥盟有限公司（「特哥盟」）7.2%股權，特哥盟間接持有2,616,751,693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6.41%。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授予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5(b)「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一節。

本公司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14.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5(b)「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1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披露本公司部份董事擁有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的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權益的	佔於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1)	股份/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的 股份總數 (附註11)	佔於
		股份數目 (不包括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附註1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1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12)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Sharp Vision」)	實益擁有人	6,755,369,842	42.38%	2,863,592,755	9,618,962,597	49.03%
CIMC Top Gear B.V.	實益擁有人	1,223,571,430	7.68%	-	1,223,571,430	6.24%
Cooperatie CIMC U.A.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223,571,430	7.68%	-	1,223,571,430	6.24%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 有限公司(「中集(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3)	7,978,941,272	50.06%	2,863,592,755	10,842,534,027	55.27%
中集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7,978,941,272	50.06%	2,863,592,755	10,842,534,027	55.27%
豐強有限公司(「豐強」)	實益擁有人	2,616,751,693	16.41%	-	2,616,751,693	13.34%
豐強香港有限公司(「豐強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2,616,751,693	16.41%	-	2,616,751,693	13.34%
特哥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2,616,751,693	16.41%	-	2,616,751,693	13.34%

1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的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不包括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附註10)	佔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10)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1)	股份/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的 股份總數 (附註11)	佔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12)
Genius Ear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13%	-	20,000,000	0.10%
裕運控股有限公司(「裕運控股」)	實益擁有人	1,263,079,470	7.92%	277,719,300	1,540,798,770	7.86%
上海蘊融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蘊融」)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263,079,470	7.92%	277,719,300	1,540,798,770	7.86%
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263,079,470	7.92%	277,719,300	1,540,798,770	7.86%
劉小林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1,283,079,470	8.05%	277,719,300	1,560,798,770	7.96%
Yang Yuan	配偶權益(附註8)	1,283,079,470	8.05%	277,719,300	1,560,798,770	7.96%
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9)	1,263,079,470	7.92%	277,719,300	1,540,798,770	7.86%
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9)	1,263,079,470	7.92%	277,719,300	1,540,798,770	7.86%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9)	1,263,079,470	7.92%	277,719,300	1,540,798,770	7.86%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9)	1,263,079,470	7.92%	277,719,300	1,540,798,770	7.86%

1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的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Cooperatie CIMC U.A.實益擁有CIMC Top Gear B.V.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作擁有CIMC Top Gear B.V.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223,571,430股股份之權益。
2. 中集(香港)及中集分別實益擁有Cooperatie CIMC U.A.股本1%及99%之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Cooperatie CIMC U.A.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223,571,430股股份之權益。
3. 中集(香港)實益擁有Sharp Vision的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Sharp Vision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6,755,369,842股股份及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持有2,863,592,755股股份之權益。
4. 中集實益擁有中集(香港)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中集(香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7,978,941,272股股份及中集(香港)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持有2,863,592,755股股份之權益。
5. 豐強香港實益擁有豐強的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豐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2,616,751,693股股份之權益。特哥盟實益擁有豐強香港的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豐強香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2,616,751,693股股份之權益。
6. 上海蘊融實益擁有裕運控股的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裕運控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263,079,470股股份及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持有277,719,300股股份之權益。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上海蘊融0.2%的權益。
7. 劉小林先生實益擁有Genius Earn Ltd.的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Genius Earn Lt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2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劉小林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8. Yang Yuan女士是劉小林先生的配偶。Yang Yuan女士被當作於劉小林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的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9. 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上海蘊融0.2%的已發行股本權益。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以及實益擁有上海蘊融88.5%的已發行股本權益。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37.47%的已發行股本權益。
10. 所列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份數目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11. 股份數目指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持有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
12. 百分比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所有尚未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及(ii)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16.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1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源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及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採購額及營業額之比例均少於30%。

董事會報告

18.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訂立下列交易。除下文(b)協議中之深圳道合外，下文(a)至(g)協議之訂約對方均為中集（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中集之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萃聯（中國）」）與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中集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無償出售所持有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匯杰」）之10%股權。中集投資同意承擔萃聯（中國）之責任，按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匯杰之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匯杰出售事項」）。

匯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萃聯（中國）與中集技術有限公司（「中集技術」）、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租賃」）、中集投資及深圳道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深圳道合」）訂立投資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中集安防」）。中集安防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40%將由本集團注資。通過與深圳道合及中集投資訂立之一致行動協議，本集團取得中集安防董事會之控制權及中集安防之60%投票權。故此，中集安防已按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投資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

18. 關連交易(續)**關連交易(續)**

- (c)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IMC Top Gear B.V.就德國齊格勒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協定對價為31,47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5,346,000元)，其應於德國齊格勒收購事項交割日期起計一年內以現金(或本集團及CIMC Top Gear B.V.可能協定的其他對價支付方法)支付。德國齊格勒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割。

德國齊格勒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集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財務可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與中集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已予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上限由分別為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增加至兩年各年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入中集財務之實際存款現金日結餘低於就二零一九年訂定之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32,000元。

有關財務金融框架協議及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18.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 (e)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四項框架協議，分別為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第一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可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中集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三份補充協議，即第二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安裝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上述相關框架協議之產品範圍／服務範圍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相關補充協議，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交易：

協議	交易	總額 (人民幣)
採購框架協議	自關連人士購買材料	13,314,000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自關連人士獲取運輸服務	7,065,000
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貨品予關連人士	54,416,000

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第二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安裝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

18.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 (f)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集天達(深圳)有限公司(「中集天達深圳」)及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齊格勒北京」)各自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分別為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可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中集天達深圳及齊格勒北京收取管理費以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營銷管理及技術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管理費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56,000元及人民幣531,000元。

德國齊格勒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割後，齊格勒北京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本集團根據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所提供之管理服務不再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有關管理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 (g)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一份辦公室管理服務協議，即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或其附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膳食、車輛乘用、辦公室及辦公室家具、辦公室設備、網絡通信設施租賃、人力資源管理諮詢、財務代理、會計及報稅服務及法律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00,000元。

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18.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乃(i)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屬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iii)按照彼等之協議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於年報第42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除上文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19.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眾可獲取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確認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維持了最少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20. 競爭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21.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以僱員之特長、資歷及能力為基準設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22.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保障本公司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本財政年度至今一直有效。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保持於年內一直有效，以提供本集團董事合適之保障。

24.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25.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合資格及願意重新獲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胤輝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羅兵咸永道

致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57至2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於我們的審計中已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減值評估
- 採用時間段法確認物料處理系統業務的營業收入
- 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續)**關鍵審計事項****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非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及附註18「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自本年度及先前年度收購事項產生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9,750,000元的商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等賬面值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5,288,000元。

管理層於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釐定。該等計算涉及於減值評估中使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營業收入增長率、毛利率、永久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進行下列程序以處理此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使用價值方法及關鍵假設的適當性，並由我們的內部評估專家參與；
-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並通過以下程序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營業收入增長率、毛利率、永久增長率的相關關鍵數據輸入及假設，以考慮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性：
 - (i) 將過往實際結果與該等預算及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的過往估計準確性；
 - (ii) 通過與行業或市場數據進行比較，考慮市場發展，評估上述關鍵假設；
 - (iii) 測試關鍵數據輸入的支持證據，例如獲批的預算及手頭的訂單，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續)

我們注意此事項，乃因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將貼現率與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實體的資本成本進行比較；
- 我們測試相關使用價值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
- 我們評價管理層作出的商譽減值評估對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有關變動將導致商譽減值評估發生重大變化)的敏感度分析。

根據我們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就商譽減值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採用時間段法確認物料處理系統業務的營業收入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9「營業收入確認」、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及附註5「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物料處理系統(「MHS」)。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HS的營業收入人民幣651,497,000元按時間段基準確認。

就MHS於合同期內按照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確認的營業收入而言，相關營業收入主要按照至今為止所進行工作產生的成本佔各合約估計總預算成本的百分比來計量。管理層於訂立合約時估計總營業收入及總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各合約的進度。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進行下列程序以處理此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已了解、評估並測試對合約預算及管理流程的主要監控；
- 我們已與管理層及各項目團隊討論項目進度及相關合約條款；
- 我們通過執行以下程序，以抽樣方式檢查項目履約責任的履行進度：
 - (i) 與管理層討論並通過以下方式評估開發中項目成本預算的合理性：a)將已完成項目的實際成本與管理層先前估算的總成本進行比較；b)經考慮項目的類型，將開發中項目的成本預算與已完成項目的實際成本進行比較；及c)將項目的成本預算與管理層批准的預算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採用時間段法確認物料處理系統業務的營業收入 (續)

我們注意此事項，乃因估計各合約的總營業收入、總預算成本及進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ii) 透過追溯外部或內部項目監督經理的支持文件及進度報告，與管理層及各項目經理討論項目進展情況及檢查已產生的建築成本；及
- (iii) 測試管理層對所選項目履行進度的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根據我們的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在釐定MHS的營業收入確認時所採用的判斷及估計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續)**關鍵審計事項****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金融資產」、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及附註24「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521,816,000元（未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19,343,000元）。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釐定。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言，管理層乃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率、過往收款資料及應收賬款的賬齡估計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支付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前瞻性因素**」）。

我們注意此事項，乃因應收賬款結餘金額巨大以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進行下列程序以處理此關鍵審計事項：

- (i) 我們已了解、評估並測試對信貸風險評估、債務收款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相關監控；
- (ii) 獲取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工作表以及測試相關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 (iii)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關鍵數據輸入（包括歷史信貸虧損率、過往收款資料及應收賬款的賬齡）的可靠性，以抽樣的方式將該等數據輸入與相關財務記錄及支持文件作對比；及
- (iv)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用於識別相關前瞻性因素（包括GDP增長率及通脹率等）的流程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管理層關於該等前瞻性因素的預期變動估計的合理性，將該等資料與我們自獨立調查獲得的資料作對比。

根據我們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就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採用的判斷及估計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崇雲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收入	5	5,957,661	4,367,63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	<u>(4,758,323)</u>	<u>(3,592,853)</u>
毛利		1,199,338	774,7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	(257,288)	(189,6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	(613,349)	(449,193)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678)	(21,173)
其他收入	6	96,999	102,38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u>(21,985)</u>	<u>42,745</u>
經營盈利		379,037	259,891
財務成本	8	(78,742)	(35,077)
應佔相聯公司的淨盈利	19	<u>15,106</u>	<u>3,447</u>
除所得稅前盈利		315,401	228,261
所得稅開支	9	<u>(71,339)</u>	<u>(33,117)</u>
本年盈利		<u>244,062</u>	<u>195,144</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5,736	177,713
非控股權益		<u>28,326</u>	<u>17,431</u>
		<u>244,062</u>	<u>195,144</u>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3	1.46	1.49
攤薄	13	<u>1.18</u>	<u>1.08</u>

第64至21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年盈利		244,062	195,14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4,830	11,286
應佔相聯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19	—	(43)
		44,830	11,24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		(3,094)	616
重新計量其他員工福利		(378)	(554)
		(3,472)	62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1,358	11,305
本年總全面收益		285,420	206,44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256,767	189,088
— 非控股權益		28,653	17,361
		285,420	206,449

第64至21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	113,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03,327	945,405
使用權資產	16	382,970	—
投資物業	17	256,835	251,069
無形資產	18	776,004	402,954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19	204,504	182,5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74,336	61,5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3,716	358,316
		<u>2,901,692</u>	<u>2,315,214</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252,450	1,558,155
合同資產	26	673,281	410,204
應收賬款	24	2,402,473	1,548,6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15,621	526,03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	16,829	22,0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	27,165	29,37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34,342	17,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768,386	557,469
		<u>6,790,635</u>	<u>4,669,029</u>
流動資產總額			
資產總額		<u>9,692,327</u>	<u>6,984,24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37,144	32,293
租賃負債	16	122,081	—
融資租賃負債		—	267
可換股債券	32	73,322	84,327
借款	33	341,819	155,4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70,886	26,940
遞延收益	35	83,550	66,619
撥備	34	2,564	4,929
		<u>731,366</u>	<u>370,79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31,366</u>	<u>370,791</u>

第64至21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964,205	1,533,1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	349,849	79,247
合同負債	26	1,338,812	744,088
即期稅項負債		46,598	53,951
借款	33	1,585,909	1,088,755
租賃負債	16	17,683	–
融資租賃負債		–	7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84	–
撥備	34	138,482	107,517
流動負債總額		5,442,522	3,606,745
負債總額		6,173,888	3,977,536
資產淨額		3,518,439	3,006,707
權益			
股本	29	136,512	123,522
儲備	30	2,974,939	2,835,7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11,451	2,959,261
非控股權益		406,988	47,446
權益總額		3,518,439	3,006,707

第64至21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第57至219頁的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董事
李胤輝

董事
鄭祖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兌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1,753	1,914,868	23,284	9,378	1,767,791	(3,121,582)	32,781	546,091	1,224,364	241,405	1,465,769	
共同控制下合併德國齊格勒	2.1(b)	-	-	-	-	323,345	-	-	323,345	217,685	541,03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重列)	51,753	1,914,868	23,284	9,378	1,767,791	(2,798,237)	32,781	546,091	1,547,709	459,090	2,006,799	
全面收益												
- 本年盈利	-	-	-	-	-	-	-	177,713	177,713	17,431	195,144	
- 匯兌差額	-	-	-	-	-	-	11,356	-	11,356	(70)	11,286	
- 應佔相關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3)	-	-	(43)	-	(43)	
-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	-	-	-	-	-	62	-	-	62	-	62	
本年全面總收益	-	-	-	-	-	19	11,356	177,713	189,088	17,361	206,449	
與擁有人之交易												
- 根據反向收購發行之普通股	30(b)	39,977	1,037,907	-	-	164,636	-	-	1,242,520	-	1,242,520	
- 根據反向收購發行之可轉換 債券-負債部份	30(c)	-	-	-	-	-	-	(102,519)	(102,519)	-	(102,519)	
- 根據反向收購確認之非控股權益	30(c)	-	-	-	-	(7,441)	-	-	(7,441)	7,441	-	
-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29(d)	8,135	300,983	-	-	289,893	(406,624)	-	192,387	(209,198)	(16,811)	
- 發行普通股	29(e)	5,448	191,770	-	-	-	-	-	197,218	-	197,218	
-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29(f)	18,209	709,911	-	-	(688,120)	-	-	40,000	-	40,000	
- 給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859)	(1,859)	
- 增加收購德國齊格勒權益	2.1(b)	-	-	-	-	(339,701)	-	-	(339,701)	(225,389)	(565,09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71,769	2,240,571	-	-	(398,227)	(589,130)	-	(102,519)	1,222,464	(429,005)	793,4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重列)	123,522	4,155,439	23,284	9,378	1,369,564	(3,387,348)	44,137	621,285	2,959,261	47,446	3,006,707	

第64至21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產		可換股		匯兌儲備	留存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重估儲備	盈餘儲備	債券權益	兌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3,522	4,155,439	23,284	9,378	1,369,564	(3,387,348)	44,137	621,285	2,959,261	47,446	3,006,707	
全面收益												
- 本年盈利	-	-	-	-	-	-	-	215,736	215,736	28,326	244,062	
- 匯兌差額	-	-	-	-	-	-	44,503	-	44,503	327	44,830	
- 重新計量備員福利	-	-	-	-	-	(3,472)	-	-	(3,472)	-	(3,472)	
本年全面總收益	-	-	-	-	-	(3,472)	44,503	215,736	256,767	28,653	285,42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發行普通股以收購上海金盾	29(g)	4,734	132,570	-	-	-	-	-	137,304	-	137,304	
- 出售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資本而沒有失去控制權	21(a)	-	-	-	-	1,282	-	-	1,282	6,218	7,500	
- 給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3,963)	(3,963)	
- 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之非控股權益	37(b)	-	-	-	-	-	-	-	-	319,634	319,634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入資金	21(a)	-	-	-	-	-	-	-	-	9,000	9,000	
-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29(f)	8,256	290,660	-	-	(280,353)	-	-	18,563	-	18,563	
- 盈利撥入法定儲備	30(d)	-	-	-	11,156	-	-	(11,156)	-	-	-	
- 股東注入資金		-	-	-	-	(16,380)	-	-	(16,380)	-	(16,380)	
- 因共同控制合併德國齊格勒而向其前股東之分配	2.1(b)	-	-	-	-	(245,346)	-	-	(245,346)	-	(245,34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990	423,230	-	11,156	(280,353)	(260,444)	(11,156)	(104,577)	330,889	226,3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6,512	4,578,669	23,284	20,534	1,089,211	(3,651,264)	88,640	825,865	3,111,451	406,988	3,518,439

第64至21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6	428,733	80,757
已付所得稅		(73,832)	(43,76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54,901	36,9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96,968)	(121,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6	322	2,141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2,800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662
已收利息		3,270	2,314
來自一間相聯公司之已收股息		3,687	–
其他已收股息		–	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7	(385,474)	78,050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20	–	(354,540)
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付款		(10,000)	–
收購相聯公司之付款		(857)	(150,1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3,220)	(543,3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	197,218
向一間相聯公司借款之所得款項	41(b)	745,000	525,000
收取關聯方墊款	41(b)	–	9,082
償還一間相聯公司之借款	41(b)	(817,000)	(255,000)
償還關聯方墊款	41(b)	(2,938)	(6,091)
向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1,842,160	1,002,689
償還銀行借款		(1,433,868)	(712,026)
已付利息		(71,262)	(29,095)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現金注資	21(a)	9,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9,474	(2,704)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5,321)	(5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5,245	728,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6,926	222,22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469	326,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		23,991	9,187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768,386	557,469

第64至21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1 一般資料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福永福園二路9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i)生產及銷售空港裝備，主要包括旅客登機橋以及機場擺渡車、飛機餐車及其他專用車輛等地面支援設備；(ii)提供行李、貨物和材料處理及倉庫系統工程和電腦軟件解決方案；(iii)生產及銷售智能停車系統；及(iv)生產及銷售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流動消防站及救援站。

除另有列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整個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呈報基準

(a) 二零一八年有關德利收購事項之反向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有限公司（「德利」）99.41%股本權益（「德利收購事項」）。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366港元發行6,455,429,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798,24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德利收購事項賣方的對價以完成收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經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後經擴大集團的投票權、管治機構和高級管理層的組成，以及德利集團和中國消防集團的相對規模大小等因素，收購德利在會計處理上被視為反向收購。作為法律上的被收購方的德利被視為會計收購方，而作為法律上的收購方的本公司則被視為會計目的的被收購方。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提述的「中國消防」是指在完成德利收購事項前之本公司，而「中國消防集團」指在完成德利收購事項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德利及其附屬公司（「德利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並反映如下：

- (i) 德利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其於德利收購事項完成前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ii) 中國消防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其於德利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及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報基準(續)

(a) 二零一八年有關德利收購事項之反向收購(續)

- (iii) 會計收購方德利轉讓的對價之公允值超過於德利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中國消防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商譽；
- (iv)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結餘為緊接德利收購事項完成前德利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結餘；
- (v) 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本結構反映了中國消防的股權結構，包括中國消防為完成德利收購事項而發行的權益。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本結構會根據收購協議所建立的兌換比例重列，以反映於反向收購中，中國消防向德利收購事項的賣方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可換股債券；
- (vi)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為向德利收購事項的賣方的分紅，因他們可從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獲得利益；及
- (v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重列前)反映了德利集團整個年度的業績及中國消防集團於德利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報基準(續)

(b) 於二零一九年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消企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了從德國齊格勒消防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德國齊格勒」)原股東CIMC Top Gear B.V.(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德國齊格勒60%股權之交易(「德國齊格勒收購事項」)。在德國齊格勒收購事項交割前，中消企業擁有德國齊格勒的40%股權。德國齊格勒收購事項完成交割後，德國齊格勒便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的對價31,47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346,000元)將於德國齊格勒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以現金(中消企業與CIMC Top Gear B.V.可能協定的其他方法)支付。現金對價被視作向德國齊格勒前股東之分配並於其他儲備扣除。

由於本公司和德國齊格勒在德國齊格勒收購事項前及後均由中集最終控制，德國齊格勒收購事項因而被視為「共同控制合併」。因此，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處理」，應用合併會計原則處理德國齊格勒收購事項。

於採用合併會計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在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被控制方控制的首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的淨資產乃按從控制方角度之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但以控制方持續擁有的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表包括每一合併實體自報表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受共同控制首日起(如較短)的業績，而與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無關。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報基準(續)

(b) 於二零一九年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應用(續)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是基於該等合併實體於上一個資產負債表日已合併的假設呈列，除非該等合併實體被共同控制的首日在較後之日期。

該等實體採用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以及、因合併實體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就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使用合併會計列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信息的費用、在合併先前獨立業務時產生的成本或虧損)在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以下是本集團原先報告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與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列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原報告)	德國齊格勒 人民幣千元	調整及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收入	2,786,421	1,581,210	-	4,367,631
本年盈利	172,618	17,823	4,703	195,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盈利	165,403	17,433	(5,123)	177,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報基準(續)

(b) 於二零一九年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應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原報告)	德國齊格勒 人民幣千元	調整及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流動資產	3,345,111	1,323,918	-	4,669,029
資產總額	5,901,010	1,656,720	(573,487)	6,984,243
流動負債	2,695,032	911,713	-	3,606,745
負債總額	2,878,681	1,098,855	-	3,977,5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77,379	555,369	(573,487)	2,959,261

(c)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定額福利退休金責任以及投資物業(均以公允值列賬)之重新估值作出修正。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在下文附註4中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報基準(續)

(d)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已修改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改－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於相聯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利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改－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準則。本集團已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金額。詳情披露於附註2.2。上文所列的其他修訂對以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影響，並且預計不會對本期間或以後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報基準(續)

(e)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經公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強制採納，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且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詳情如下：

	於以下日期 開始或之後的 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改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改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	待釐定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重大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投資者與其相聯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上述新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修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生效，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應用。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改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

此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如上文附註2.1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但根據該準則的特定過渡規定未有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之比較金額。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和調整於資產負債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確認。新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2.31。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至4.99%。

(a) 所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準則所允許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過往對租賃是否虧損性之評估；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餘下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之經營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當合同中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以事後檢討原則確定租賃期。

本集團亦選擇在首次應用時不重新評定某份合同是否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成份。取而代之，在過渡日期前簽訂之合同，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17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評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租賃負債的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經營租賃承諾(重列)	163,701
於首次應用日期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131,698 338
(減)：不確認為負債的低價值及短期租賃	(10,392)
(減)：無固定租賃期的租賃承諾	(13,43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08,208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3,407
非流動租賃負債	94,801
	108,208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在簡易過渡方法下，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與該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在首次應用之日，沒有虧損性租賃合同而需要調整使用權資產。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涉及以下類型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3,274
土地及物業	102,328
技術廠房及設備	<u>6,205</u>
使用權資產總額	<u>221,807</u>

(d)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調整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了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中的以下項目：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人民幣113,274,000元
- 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221,807,000元
- 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108,208,000元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32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賬目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

(a) 附屬公司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全部主體。當本集團因參與主體的運作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主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各主體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會被視為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主體須將損益及各項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配予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主體亦須分配總全面收益予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ii) 業務合併

除附註2.1(b)所述的共同控制下收購事項之外，所有業務合併均使用收購法入賬，不論所收購的是股本工具還是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值；
- 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及
- 任何於附屬公司原有股本權益的公允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賬目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續)

(a) 附屬公司(續)

(ii) 業務合併(續)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視乎個別收購情況，按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主體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確認被收購主體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下列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其乃列作商譽：

- 已轉讓對價，
- 於被收購主體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主體的任何過往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倘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則有關差額乃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現金對價任何一部分延後支付，該將來應付的金額將貼現至其於交易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主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能夠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融資人取得類似借款而使用的利率。或有對價乃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而公允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則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經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賬目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續)

(a) 附屬公司(續)

(iii) 出售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有變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任何商譽)將予終止確認。過往就該主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亦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

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乃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保留權益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b)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在不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情況下)乃入賬列為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交易。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變動與所支付或所收取對價的公允值的任何差額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下確認。

(c) 相聯公司

相聯公司為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主體。這情況通常於集團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時出現。於相聯公司的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後，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d)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因於損益中確認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損益，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而作出調整。從相聯公司及合營公司已收取或應收取的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賬目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續)

(d) 權益法(續)

當本集團在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中的應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主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承擔責任或代另一主體作出付款。

集團與其相聯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乃以集團於該等主體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於有關交易中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已按照附註2.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計量

(i) 土地及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初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確認。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i) 在建資產

在建資產包括於建造期間產生的開發及建造成本，其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撥備列賬。此類資產從可作擬定用途開始，依照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同基準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計量(續)

(iv) 成本的組成部分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可使資產達到所需位置及狀態並能夠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的可直接歸屬成本。成本亦包括借貸成本(請參見附註2.6借貸成本)。

(b) 折舊

在建資產不計提折舊。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將其可折舊金額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而計算，相關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土地及樓宇－新加坡	30年
樓宇－中國	20年
樓宇－德國	20至33年
汽車	4至1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5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限或5年 (以較短者為準)

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因應情況作出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均於產生變動時於損益確認。

(c) 後續成本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已確認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主體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d) 出售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2.5 無形資產

(a) 計量

(i) 收購產生的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產生的商譽相當於(i)已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過往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之總和，超出(ii)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差額。

附屬公司的商譽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相聯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商譽計入相關投資的賬面值。

出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相聯公司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所出售主體的相關商譽賬面值。

(ii) 研發成本

設計及測試可辨識且獨特的產品所直接歸屬的研發成本在滿足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產品，使其能夠於未來出售
- 管理層預定完成並出售該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能證明該產品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出售該產品；及
- 該產品在開發期內可歸屬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無形資產(續)

(a) 計量(續)

(ii) 研發成本(續)

不符合此等條件的其他開發費用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可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無形資產，並自項目準備使用之日起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十年。該等未達到預定用途的資本化開發成本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iii) 客戶關係及未完成訂單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關係及未完成訂單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有關攤銷採用直線法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無形資產的成本。

(iv) 商標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由於預期商標可不斷地貢獻淨現金流入，故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前，商標不會計提攤銷。其將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會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v)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b) 後續開支

後續開支僅於會增加特定資產內在且與其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才會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無形資產(續)

(c) 攤銷

攤銷按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攤銷金額於損益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軟件	3至10年
智能停車系統的經營權	13至18年
專利	8至10年
客戶關係	1至3年
未完成訂單	1年及6年
品牌、技術	6年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3至8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覆核並作出適當調整。

2.6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成本是直接歸屬於在建物業及資產的建造或開發。這包括特定為在建物業及資產的建造或開發而獲取的借貸的成本，以及用作在建物業及資產的建造或開發資金的一般借貸的成本。

直至發出臨時佔用許可證為止期間內產生的實際借貸成本減去暫時使用該等借貸進行投資所得的任何投資收入，乃於在建資產成本中予以資本化。一般借貸的借貸成本乃透過對利用該一般借款撥資的建造或開發成本應用資本化利率的方式進行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已租出的土地使用權、持作租賃用途的樓宇以及正在興建或開發供未來作租賃用途的樓宇，其初始按成本列賬。與投資物業有關的已產生後續開支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投資物業成本；否則，該等開支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採用公允值模式對投資物業進行後續計量，不計提任何折舊或攤銷。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基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公允值作調整，公允值與原賬面值的差額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當投資物業轉撥為自用物業時，其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土地使用權，賬面值按轉撥日期該投資物業的公允值釐定，而投資物業公允值與原賬面值的差額於當期損益內確認。當自用物業因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而被轉出時，固定資產或土地使用權乃轉撥至投資物業，賬面值按轉撥日期的公允值釐定。倘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於轉撥日期的公允值低於原賬面值，其差額將於當期損益確認；反之，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在投資物業預期於出售後永久不再使用及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的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值和相關稅費後乃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2.8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與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a) 商譽

獨立確認為無形資產的商譽將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為方便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業務合併的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將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總額首先用於削減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餘額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

商譽的減值虧損乃確認為開支且不得在其後期間轉回。

(b)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計提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均會於有任何客觀證據或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惟倘若有關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b)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除商譽外，資產的減值虧損只會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值自上一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發生變動時才會轉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可收回金額，但此金額不應高於若資產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累計攤銷或折舊)。

除商譽外，資產減值虧損的轉回乃於損益內確認。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金融資產分類：

- (i) 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及
-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於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這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決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股本投資入賬。

本集團只會於管理債務投資的模式有變時，才重新分類該等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c)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有關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在釐定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支付時，其乃從整體作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財務收入中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財務收入中確認。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在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以淨收益或淨虧損呈列。

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按適用情況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就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便方法，其中要求預期整個存續期的虧損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計確認。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三階段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進一步詳情請見附註3.2(b)。

2.11 衍生金融工具

未採用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於簽訂合同當日的公允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值列賬。其公允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2.12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交易所交易及場外證券及衍生物)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期結束時的市場報價計算。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即期買盤價；金融負債所用的適當市場報價為即期賣盤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一系列方法並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有市況作出假設。在適用情況下，會使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估值法(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亦用於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貨幣遠期的公允值使用活躍市場所報遠期交易匯率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13 金融工具相互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有關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借款

借款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結算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借款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借款按公允值扣除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2.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的負債。倘付款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到期(或如於較長時間內到期，則應為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值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原則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運作產能)，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存貨成本亦包括以外幣購買存貨進行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收回(或如於較長時間內收回，則應為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應收賬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本集團減值政策及虧損撥備計算的詳情載於附註2.10及附註3.2(b)。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採用直線法按協議租期攤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2.19 所得稅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當期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付予或收自稅務機構的金額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呈列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相聯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但倘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如下方式計量：

- (a) 根據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計算；及
- (b) 依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產生的稅務後果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所得稅(續)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惟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交易產生的稅項除外。業務合併產生的遞延稅項於收購時調整商譽金額。

倘就未使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以類似其他稅項抵免的入賬方式為投資稅項抵免(如生產力及創新抵免)入賬，前提條件是未來應課稅盈利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使用稅項抵免。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已可靠地估計該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確認維修或更換仍處於保修期內產品的估計負債。該撥備按過往維修及更換之經驗計算。

開支的估計時間或金額或貼現率的變動於相關變動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2.21 僱員薪酬

除非成本符合條件可資本化為資產，否則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將固定供款支付予一間獨立公司。倘本集團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償付現時及過往財政年度全體僱員的退休金供款，則並無法定或實際責任支付額外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並非界定供款計劃的計劃。

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規定僱員於退休後將收取的退休金福利金額，一般取決於一個或多個因素，如年齡、向本集團服務的時間長短及薪金。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薪酬(續)

(a) 退休金責任(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與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日期的現值相對應。界定福利責任由獨立精算專家使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每年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乃透過使用具有最高信貸評級的公司債券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而計算。公司債券以派息金額的貨幣計值，並設有與退休金責任相對應的年期。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界定福利計劃的現有服務成本涉及本年度僱員服務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利息淨額按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貼現率計算。該開支計入全面收益表的人事開支。

精算收益及虧損乃根據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之修訂，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權益確認。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根據法定或合約責任或自願向公共或私人退休金保險機構支付供款。除支付供款外，概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產生負債時在人事開支中確認。當一名僱員於一段期間內向某主體提供服務時，該主體須確認應支付予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以換取該服務作為負債(經扣除已付款項後)。該等金額可能需要貼現。界定供款責任主要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定退休金計劃一併存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薪酬(續)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指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主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離職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結束時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c)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允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並因應非市場性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d) 僱員的年慶福利

倘僱員因長期服務而享有年慶福利，則根據僱員的服務年期就預計負債作出撥備。年慶付款的現值乃透過將未來估計現金流出按債券於過往七年的平均利率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貼現，其條款與相關年慶付款相同。

(e)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產生實際責任時確認。在適當考慮僱員提供的服務後，年假的估計負債將遞延至報告日期。

僱員有關疾病及產假的假期福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薪酬(續)

- (f) 靈活工作時間產生的僱員權利
靈活工作時間產生的僱員權利於產生實際責任時確認。

2.22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主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按該主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此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除功能貨幣之外的其他貨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束時收市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

與借款有關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按公允值計量之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2.22 外幣換算(續)****(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該等貨幣換算差額乃於出售或部分出售該實體進而產生此項儲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匯兌儲備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外幣換算(續)

(d) 出售境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相聯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份出售,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權股東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本集團在相聯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且其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存款。就受限制的現金而言,需評估有關限制的經濟實質以確定是否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指本集團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之貨幣性資產，包括退稅及財務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之所有附帶條件而將收取補助時，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倘政府補助為轉讓貨幣資產之形式，則按照收到或應收之金額計量。倘政府補助為轉讓非貨幣資產之形式，則按照公允值計量。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均會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期間遞延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負債內列為遞延政府補助且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年限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相關補助按資產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助於確認相關開支之同一期間以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2.2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股本賬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

2.27 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會因其公允值變動而有所更改。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權益轉換期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整體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與負債部分之公允值兩者之差額確認，並計入股東的可換股債券權益－權益轉換儲備。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在初步確認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在初步確認後不予重新計量，惟於轉換或到期時除外。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方始償還，否則可換股工具之負債部分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29 營業收入確認

當符合各項業務活動的特定準則，本集團才會確認營業收入，詳情如下。

(a) 貨品銷售

- － 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流動消防站及救援站。
- － 地面支援設備(「GSE」)
- － 智能停車系統(「APS」)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2.29 營業收入確認(續)****(a) 貨品銷售(續)**

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GSE及APS的營業收入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交付至客戶，且並無任何未履行的責任而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有關貨品時確認。當貨品已經運到特定地點，貨品過時陳舊及損失的風險已經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按照銷售合同接受貨品、又或接受貨品的安排失效、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有關接受貨品的條件均已達成，即代表交貨成功。應收款項乃於貨品交付至客戶並獲客戶接受但有關付款未到期時確認為合同資產。本集團不會確認保養服務為一項於單一合同中的獨立履約責任，原因是保養服務屬於一種保證，因此，本集團根據保養條款進行維修或更換故障零件的責任乃確認為撥備(見附註2.20)。

(b) 旅客登機橋(「PBB」)

銷售PBB的營業收入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交付至客戶，且並無任何未履行的責任而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有關貨品時確認。

某些PBB銷售合同含有多個可交付部分，譬如銷售旅客登機橋以及其相關安裝服務。若安裝工作較簡單，而當中不包括重大的登機橋整合和修改，且可由其他方執行，有關責任將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

在合同包含多個履約責任的情況下，交易價格將基於其單項銷售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該等價格屬無法直接獲取，其將基於預計成本加提價進行估計。倘合同包括安裝旅客登機橋，交易價格將分配至銷售旅客登機橋一項，並於交付旅客登機橋且客戶已接受該登機橋時的時間點確認為營業收入，而分配至安裝服務一項的交易價格則於提供安裝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為營業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營業收入確認(續)

(c) 物料處理系統(「MHS」)

銷售行李系統的營業收入乃於本集團通過履行銷售合同而創建及改良客戶控制的資產時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就建造服務而言，一般於一項合同中只會確定一個單一履約行為。

履行合同直至有關責任完全滿足為止所取得的進度乃根據本集團對滿足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而計量，當中參考每份合同於截至報告期末所產生的建造成本佔估計建造成本總額的百分比，並且排除低效率成本或是與進度無關的成本或可轉移至其他合同履行的一般存貨的成本。

銷售物料處理系統的營業收入乃於一個時間點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條件。營業收入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交付至客戶，且並無任何未履行的責任而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有關貨品時確認。

(d)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乃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與安裝服務有關。營業收入乃根據直至各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會提供的全部服務的比例確認。有關比例是基於實際花費成本相對總成本而釐定。

(e) 履行合同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由於船運活動是客戶於獲得相關產品的控制權之前進行，該等活動並非單獨的履約責任，因此，相關成本是指履行合同的成本，其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乃確認為成本。資產採用有系統基準進行攤銷，有關基準與轉移資產所涉貨品至客戶所用者一致。鑒於運輸時間短，相關資產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並不重大。運費乃於產生時直接於「銷售成本」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營業收入確認(續)

(f) 為取得合同而產生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銷售佣金費用是指與合同有直接關聯的成本，其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作為合同取得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資產按與服務期限一致的基礎進行攤銷。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容許實際從簡：倘攤銷期少於一年可入賬為開支。由於佣金付款所涉的預計收益期限為一年內，銷售佣金費用乃直接於「銷售成本」中扣除。

(g) 融資成分

本集團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對價的合同，其在轉移承諾貨品至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時間是超過一年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h) 呈列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營業收入規定，任何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均須與合同資產分開呈列為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其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 當計量的剩餘權利金額超過計量的剩餘履約責任金額時，就未完成的建造服務而確認合同資產(以往計入應收合同客戶金額)；
- 就可於保養期後收回的應收保修金而確認合同資產(以往計入應收賬款)；
- 就不可撤銷合同所預先收取客戶的墊款而確認合同負債(以往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當計量的剩餘履約責任金額超過計量的剩餘權利金額時，就未完成的建造服務而確認合同負債(以往計入應付合同客戶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元素調整以及扣除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釐定基本每股盈利所用之數字(以計及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假設攤薄潛在普通股獲悉數轉換後將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進行調整。

2.31 租賃

如上文附註2.2所闡述,本集團已變更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計政策。新政策於下文載述,而有關變動的影響載於附註2.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相關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列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各租賃付款乃於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倘不能合理確定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將可取得所有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的較短者進行攤銷。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附註10)。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 租賃(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對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並無將兩者區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 租賃(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公司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本集團在對其土地及樓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重新估值時,已選擇不就本集團所持有的使用權樓宇行使有關權利。

與設備及汽車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家具。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收入。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無需對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令其須承受眾多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3.1 市場風險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買賣活動所產生的以外幣（即交易以有關企業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營運所持有的上述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		
美元	233,110	182,566
歐元	101,916	116,721
新加坡元	13,783	21,850
港元	62,427	65,766
總計	411,236	386,903
負債		
美元	(35,908)	(31,314)
歐元	(40,422)	(99,323)
新加坡元	-	(1,253)
港元	(1,959)	(1,044)
總計	(78,289)	(132,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a) 外幣風險(續)

主要外幣風險涉及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波動。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下表詳列了在所有其他可變項維持不變下，本集團對各種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在出現合理可能的5%變動時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結束時存在的以外幣計值的未到期貨幣性項目，並調整其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因外幣匯率變動5%而出現的匯兌折算。

	年度除稅前盈利之 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倘若人民幣兌外幣轉強		
美元	(9,860)	(5,621)
歐元	(3,075)	(870)
新加坡元	(689)	(1,030)
港元	(3,023)	(3,236)
	年度除稅前盈利之 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倘若人民幣兌外幣轉弱		
美元	9,860	5,621
歐元	3,075	870
新加坡元	689	1,030
港元	3,023	3,23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按各種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因而面臨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且所有其他可變項(包括稅率)維持不變，則相應年度之除稅前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3,609,000元及人民幣8,096,000元，主要由於此等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3.2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信貸風險。

(a) 風險管理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管理層透過將存款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知名銀行及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其他國家均具有高信貸質量的金融機構管理信貸風險。

對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商品銷售的對象均為擁有恰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數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合同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須遵循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內之預期虧損撥備。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本集團採用三個階段法，亦即是金融資產在信貸質量變化時所經的三個階段。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內之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已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合同資產與未竣工的建築服務及應收保修金有關，與相同類型合同的應收賬款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合同資產的虧損率的合理概約值。

預期虧損率乃分別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期間36個月的銷售付款情況。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減值(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逾期 少於1年	逾期 1至2年	逾期 2至3年	逾期 超過3年	總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16%	2.88%	10.30%	49.23%	75.1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應收賬款	1,471,525	820,319	121,140	41,335	67,497	2,521,816
- 合同資產	381,303	278,448	13,502	-	1,374	674,62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應收賬款	(3,051)	(31,643)	(13,309)	(20,351)	(50,989)	(119,343)
- 合同資產	-	-	(561)	-	(785)	(1,34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預期虧損率	-	1.07%	11.53%	51.82%	67.5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應收賬款	573,925	791,925	153,186	87,551	41,942	1,648,529
- 合同資產	410,204	-	-	-	-	410,20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應收賬款	-	(8,504)	(17,669)	(45,369)	(28,322)	(99,864)
- 合同資產	-	-	-	-	-	-

本集團承受因對方未能於發票在到期後(超出信貸期)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於沒有合理預期能收回時撇銷，例如於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時。倘應收款項經已撇銷，本集團仍會繼續行使權利嘗試收回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列作減值虧損淨額自經營盈利扣除。之前已撇銷的金額的後續收回將於同一行項目入賬。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三個階段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員工款項、存款、代客戶墊支的預付款以及其他等。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致。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計入存續預期信貸虧損。倘債務人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沒有重大的信貸風險，且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虧損撥備並不重大。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為良好資產，且董事亦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因此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相關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64)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500)
已動用撥備	1,394
匯兌差額	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50)</u>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2,373)
通過期初保留盈利重列金額	<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 基於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計算	(2,373)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u>(1,29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乃根據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各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本集團列入有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1至第2年 人民幣千元	第2至第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之利息)	1,683,828	-	-	342,813	2,026,64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815,508	460	1,680	-	1,817,648
可換股債券(包括應付利息)	1,108	1,108	3,324	1,133,823	1,139,3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9,849	-	-	-	349,849
租賃負債	25,868	15,969	54,340	83,304	179,48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84	-	-	-	984
總計	<u>3,877,145</u>	<u>17,537</u>	<u>59,344</u>	<u>1,559,940</u>	<u>5,513,96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之利息)	1,099,125	157,826	-	-	1,256,95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420,029	3,441	776	2,257	1,426,503
可換股債券(包括應付利息)	1,450	1,393	4,179	1,427,931	1,434,9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79,247	-	-	-	79,247
融資租賃負債	93	385	-	-	478
總計	<u>2,599,944</u>	<u>163,045</u>	<u>4,955</u>	<u>1,430,188</u>	<u>4,198,132</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以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使用出售本集團資產的所得款項減少債務。

本集團乃基於負債權益比率對其資本風險進行監控。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照債務淨額(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人民幣1,372,42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71,367,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為39.01%(二零一八年：25.65%)。

3.5 公允值估計

(a)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法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允值估計(續)

(a)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對於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便是如此。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16,829	16,82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8	-	8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984)	-	(984)
	<u>-</u>	<u>(984)</u>	<u>16,829</u>	<u>15,84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	22,065	22,065
	<u>-</u>	<u>-</u>	<u>22,065</u>	<u>22,06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或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釐定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介乎3.8%至4.5%（二零一八年：4.0%至4.6%）的貼現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層級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值變動甚微。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允值估計(續)

(a)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財務部門設有一支團隊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需之非物業項目估值，其中包括第三級公允值。此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至少每季度一次就估值流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b) 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

(i) 公允值層級－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描述	公允值計量使用		
	相同資產 在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的其他 可觀察輸入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的 不可觀察輸入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辦公樓－新加坡	-	-	186,010
－土地使用權及工廠樓宇			
－中國	-	-	70,8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辦公樓－新加坡	-	-	180,896
－土地使用權及工廠樓宇			
－中國	-	-	70,17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允值估計(續)

(b) 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續)

(ii) 用於釐定第三級公允值之估值方法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第三級公允值一般是使用收益法釐定。就收益法而言，鄰近可比較物業之租金已就主要特點(例如物業面積)之差異作出調整。對此估值法之最重大輸入為租金增長率及貼現率。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引起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之日期確認公允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公允值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iii)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

下表呈列在釐定被劃分為公允值層級第三級之投資物業公允值時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

描述	估值方法	非可觀察輸入	非可觀察輸入與公允值之關係
辦公樓-新加坡	收益法	租金增長率及貼現率	租金增長率越高，公允值越高，貼現率越低，公允值越高
土地使用權及工廠樓宇-中國	收益法	租金增長率及貼現率	租金增長率越高，公允值越高，貼現率越低，公允值越高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允值估計(續)

(b) 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續)

(iv) 本集團之估值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之一支團隊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需之投資物業估值，其中包括第三級公允值。此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至少每季度一次就估值流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財務部門：

- 核實估值報告之所有主要輸入；
- 對比過往年度之估值報告，評估物業估值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在季度估值討論中對各報告日期之第三級公允值進行分析。在進行此討論時，該團隊會提供解釋公允值變動原因之報告。

(c) 按公允值列賬的界定福利計劃詳情及相關估計載於附註31(d)。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假設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事件。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a) 商譽減值**

商譽乃根據附註2.9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相關計算及所用估計之詳情以及該等估計之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18(a)。

(b) 採用一段時間內確認方法對物料處理系統業務(「MHS」)的營業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根據履行銷售合同創建並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時，採用一段時間內確認方法確認MHS的營業收入。

在採用一段時間內確認方法時，本集團在年末衡量根據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營業收入。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支出或投入來衡量，該進度基於每次履行合同截至報告期末已發生的建築成本在總預算建築成本中的佔比來計算，不包括低效率成本或不代表進度的成本或可轉移以履行其他合同的一般存貨。

重大判斷及估計用於採用一段時間內確認方法以確定確認MHS的營業收入的履行進度。

(c)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已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主要假設及使用之輸入數據之詳情於信貸風險附註3.2之表格披露。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本集團須繳付數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進行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中有許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計入損益的所得稅詳情載於附註9。

(e)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擁有若干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公允值列賬。於釐定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時，作出了若干假設及估計。相關公允值及估計之詳情載於附註3.5。

(f) 界定福利計劃的估計

退休金責任的現值取決於多項因素，該等因素乃使用多項假設以精算基準釐定。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退休金責任的賬面值。主要假設的詳情以及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披露於附註31(d)。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項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均為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因業務分部需要不同的技術及市場銷售策略，故需分別管理。對於各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本集團行政總裁管理和監控各業務單位，並至少每季度審查一次內部管理報告。管理層按行政總裁審核作出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部之營運情況概述如下：

- 空港裝備及智能停車系統：生產及銷售旅客登機橋、機場支援設備及智能停車系統；
- 物料處理系統(物流)：提供機場物流、電子商務、快遞和倉存系統工程和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消防及救援：生產及銷售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流動消防站及救援站。

各可報告分部應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者一致。

(a) 各經營分部之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

各經營分部之盈利或虧損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空港裝備及 智能停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物料處理 系統(物流) 人民幣千元	消防及救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確認營業收入時間				
— 在某個時點確認	1,327,188	277,603	3,455,141	5,059,932
— 一段時間內確認	246,232	651,497	—	897,729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收入	1,573,420	929,100	3,455,141	5,957,661
除所得稅前可報告分部盈利	183,103	17,928	173,402	374,433
未分配的公司開支				(74,138)
應佔相聯公司的淨盈利				15,106
除所得稅前盈利				315,401
所得稅開支				(71,339)
本年盈利				244,062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折舊	37,082	13,453	61,573	112,108
無形資產攤銷	10,309	1,110	62,161	73,580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各經營分部之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 (續)

各經營分部之盈利或虧損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空港裝備及 智能停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物料處理 系統 (物流) 人民幣千元	消防及救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確認營業收入時間				
– 在某個時點確認	1,241,229	280,355	2,121,322	3,642,906
– 一段時間內確認	116,081	600,787	7,857	724,725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收入	1,357,310	881,142	2,129,179	4,367,631
除所得稅前可報告分部盈利	173,042	19,364	48,152	240,558
未分配的公司開支				(15,744)
應佔相聯公司的淨盈利				3,447
除所得稅前盈利				228,261
所得稅開支				(33,117)
本年盈利				195,144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62	9,644	30,083	66,589
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973	1,540	19,452	31,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各經營分部之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續)

各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空港裝備及 智能停車 系統 人民幣千元	物料處理 系統(物流) 人民幣千元	消防及 救援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應收賬款	892,455	244,629	1,265,389	-	2,402,473
存貨	674,291	182,121	1,396,038	-	2,252,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569	158,490	638,268	-	1,203,327
合同資產	206,639	291,451	175,191	-	673,281
無形資產	83,743	127,037	565,224	-	776,004
投資物業	70,825	186,010	-	-	256,835
使用權資產	87,487	62,375	231,188	1,920	382,9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8	-	-	-	8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1,935	395	4,499	-	16,829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	-	-	204,504	204,5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34,342	34,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768,386	768,3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615,621	615,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3,716	3,7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74,336	74,3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27,165	27,165
	<u>2,434,032</u>	<u>1,252,508</u>	<u>4,275,797</u>	<u>1,729,990</u>	<u>9,692,327</u>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各經營分部之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續)

各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空港裝備及 智能停車 系統	物料處理 系統(物流)	消防及 救援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應付賬款	365,157	219,261	449,868	-	1,034,286
合同負債	871,091	191,407	276,314	-	1,338,812
撥備	77,378	30,341	33,327	-	141,046
借款	-	-	-	1,927,728	1,927,728
其他應付款項	-	-	-	967,063	967,0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349,849	349,849
可換股債券	-	-	-	73,322	73,322
即期稅項負債	-	-	-	46,598	46,5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70,886	70,886
遞延收益	-	-	-	83,550	83,550
租賃負債	41,141	42,498	54,061	2,064	139,76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984	-	-	-	984
	<u>1,355,751</u>	<u>483,507</u>	<u>813,570</u>	<u>3,521,060</u>	<u>6,173,8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各經營分部之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續)

各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空港裝備及 智能停車 系統	物料處理 系統(物流)	消防及 救援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應收賬款	683,050	221,159	644,456	–	1,548,665
存貨	489,972	45,324	1,022,859	–	1,558,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627	178,991	378,787	–	945,405
合同資產	131,740	239,734	38,730	–	410,204
無形資產	99,323	128,490	175,141	–	402,954
投資物業	70,173	180,896	–	–	251,0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7,941	21,149	44,184	–	113,27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065	–	–	–	22,065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	–	–	182,598	182,5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7,057	17,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557,469	557,4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526,038	526,0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358,316	358,3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61,598	61,5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29,376	29,376
	<u>1,931,891</u>	<u>1,015,743</u>	<u>2,304,157</u>	<u>1,732,452</u>	<u>6,984,243</u>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各經營分部之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續)

各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空港裝備及 智能停車 系統 人民幣千元	物料處理 系統(物流) 人民幣千元	消防及 救援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應付賬款	311,536	182,089	426,781	-	920,406
合同負債	424,430	59,357	260,301	-	744,088
撥備	54,589	20,874	36,983	-	112,446
借款	-	-	-	1,244,171	1,244,171
其他應付款項	-	-	-	645,003	645,003
融資租賃負債	-	-	338	-	3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79,247	79,247
可換股債券	-	-	-	84,327	84,327
即期稅項負債	-	-	-	53,951	53,9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26,940	26,940
遞延收益	-	-	-	66,619	66,619
	<u>790,555</u>	<u>262,320</u>	<u>724,403</u>	<u>2,200,258</u>	<u>3,977,5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中國、德國、新加坡、法國、美國、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俄羅斯、荷蘭及印度等地。

在根據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基於客戶的地理位置。非流動資產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收入		
中國	3,596,273	2,050,410
北美	213,970	286,674
歐洲	1,466,631	1,527,090
亞洲(不包括中國)	325,743	260,518
中東	142,052	124,950
非洲	179,674	76,896
南美洲	32,333	36,631
大洋洲	985	4,462
	<u>5,957,661</u>	<u>4,367,63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中國	1,760,249	1,487,885
德國	383,337	307,573
新加坡	252,821	272,089
法國	1,495	1,481
美國	38,983	1,263
其他	721	8,011
	<u>2,437,606</u>	<u>2,078,302</u>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個別貢獻佔超過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10%。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租金收入	41,213	43,453
政府補助	39,549	33,283
銷售廢料	6,508	4,570
賠償與補償	2,987	11,397
利息收入	3,270	2,314
股息收入	—	31
食堂收入	671	640
其他	2,801	6,692
	<u>96,999</u>	<u>102,380</u>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回撥罰款	—	21,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57)	123
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	(896)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虧損	(6,639)	(1,540)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652	60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829)	—
商譽減值虧損	(5,288)	—
出售相聯公司的虧損	(29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804)	16,844
其他	4,371	5,616
	<u>(21,985)</u>	<u>42,7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關聯方貸款利息支出	12,916	9,711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50,656	17,940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附註32)	8,898	5,982
租賃利息支出	4,781	-
其他	1,491	1,444
	<u>78,742</u>	<u>35,077</u>

9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代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即期所得稅		
— 本年盈利即期稅項	82,530	38,289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1,064)	(184)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u>(10,127)</u>	<u>(4,988)</u>
所得稅開支	<u>71,339</u>	<u>33,117</u>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盈利之稅項，有別於相關期間內使用中國標準稅率25% (二零一八年：25%) 所產生之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盈利	<u>315,401</u>	<u>228,261</u>
按25%稅率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八年：25%)	78,850	57,065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24,518	5,023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及稅收優惠	(3,732)	(5,33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247)	(893)
股本交易之收入	16,38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64)	95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4,849)	(26,806)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收益(h)	3,071	4,19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549	367
其他	<u>3,863</u>	<u>(1,459)</u>
所得稅開支	<u><u>71,339</u></u>	<u><u>33,11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本年度適用之稅率如下：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標準稅率為25%。

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b) 香港的適用利得稅率為16.5%。
- (c) 新加坡的適用企業稅率為17%。
- (d) 美國及加拿大的適用聯邦所得稅率分別為21%及38%。
- (e) 印度及泰國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30%及20%。
- (f) 馬來西亞的適用企業稅率為24%。
- (g) 德國的適用企業稅率為28.78%。
- (h) 於報告日期，由於本集團有可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盈利之可能性較小，因此未確認有關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及資本免稅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6,999,000元及人民幣362,199,000元，可予以結轉並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符合相關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關於未確認稅項虧損及資本免稅額之若干法定要求。稅項虧損及資本免稅額並無到期日。

本年度並無關於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抵免。

10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存貨成本	3,376,250	2,531,544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11)	1,038,902	842,861
分包開支	412,824	375,906
運輸費用	63,536	64,593
差旅開支	84,078	52,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87,627	66,589
保修金	56,535	24,224
稅費	26,336	20,52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73,580	29,593
租金開支	14,814	17,033
銀行結算費用	8,551	11,657
銷售佣金	36,728	16,358
接待開支	36,413	8,618
核數師費用	9,590	6,1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48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372
參展費用	11,291	8,655
電話及通訊費用	9,294	10,761
存貨減值撥備	7,920	3,480
研發	38,757	31,024
顧問費	24,014	22,431
其他	187,439	85,112
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 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5,628,960</u>	<u>4,231,6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員工福利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薪金、工資及福利	855,094	681,670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保及其他社保(a)	151,254	133,154
員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32,554	28,037
	<u>1,038,902</u>	<u>842,861</u>

(a) 本集團參與：

- (i) 由中國當地政府組織為其中國僱員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資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當地政府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 (ii) 一項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僱員有關月收入的5%作出；
- (iii) 新加坡的若干離職後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按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向新加坡公積金計劃等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及
- (iv) 德國及印尼的若干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1(d)。

11 員工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其餘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54	4,4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4	166
總計	<u>6,228</u>	<u>4,606</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3	4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
總計	<u>4</u>	<u>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任補償。

12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本股份派付0.42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擬派之末期股息總額將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中扣除，惟需在稍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需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仙 (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	1.46	1.49
每股攤薄盈利	<u>1.18</u>	<u>1.0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盈利	215,736	177,713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節省之財務成本(除稅後)	<u>7,430</u>	<u>4,99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盈利	<u>223,166</u>	<u>182,70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799,939	11,915,738
可換股債券對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4,083,538</u>	<u>4,953,75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883,477</u>	<u>16,869,489</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已授出之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權益指關於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8,773
收購附屬公司	<u>44,91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692</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u>2,37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1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113,274</u></u>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新分類(附註2.2)	<u>(113,27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u></u>

該等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租賃期為從授予日期起計50年。

計入綜合損益表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附註10)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4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u>965</u>
	<u><u>2,37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662,797	122,405	5,572	136,858	11,374	939,006
匯兌差額	2,503	(202)	8	(426)	871	2,754
增加	23,374	19,541	2,280	12,930	37,088	95,213
出售及撤銷	(510)	(1,453)	(576)	(2,780)	(235)	(5,554)
重新分類	-	9,185	335	(9,391)	(129)	-
轉撥(至)/自無形資產	(2,559)	3,257	-	(541)	(228)	(71)
因收購而產生	171,560	11,836	2,156	1,337	61	186,950
	<u>857,165</u>	<u>164,569</u>	<u>9,775</u>	<u>137,987</u>	<u>48,802</u>	<u>1,218,29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重列)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106,556	39,870	2,438	61,448	-	210,312
匯兌差額	242	(266)	(67)	(319)	-	(410)
折舊支出	29,691	14,911	1,222	20,765	-	66,589
出售及撤銷	-	(505)	(337)	(2,694)	-	(3,536)
重新分類	-	2,624	30	(2,654)	-	-
轉撥(至)/自無形資產	(651)	1,350	-	(761)	-	(62)
	<u>135,838</u>	<u>57,984</u>	<u>3,286</u>	<u>75,785</u>	<u>-</u>	<u>272,89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重列)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重列)	<u>721,327</u>	<u>106,585</u>	<u>6,489</u>	<u>62,202</u>	<u>48,802</u>	<u>945,4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57,165	164,569	9,775	137,987	48,802	1,218,298
匯兌差額	620	278	63	270	(71)	1,160
增加	8,943	22,706	3,106	9,964	20,860	65,579
出售及撇銷	-	(5,283)	(367)	(4,080)	-	(9,730)
轉撥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2,811)	(2,811)
重新分類	5,356	3,828	-	380	(9,564)	-
因收購而產生(附註37)	239,455	38,229	3,109	2,182	-	282,975
	<u>1,111,539</u>	<u>224,327</u>	<u>15,686</u>	<u>146,703</u>	<u>57,216</u>	<u>1,555,47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5,838	57,984	3,286	75,785	-	272,893
匯兌差額	291	255	24	205	-	775
折舊支出	39,732	25,175	2,652	20,068	-	87,627
出售及撇銷	-	(4,905)	(330)	(3,916)	-	(9,151)
	<u>175,861</u>	<u>78,509</u>	<u>5,632</u>	<u>92,142</u>	<u>-</u>	<u>352,14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5,678</u>	<u>145,818</u>	<u>10,054</u>	<u>54,561</u>	<u>57,216</u>	<u>1,203,3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0)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銷售成本	53,406	36,2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74	1,5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347	28,759
	<u>87,627</u>	<u>66,589</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主要為在中國興建新宿舍所產生之資本開支。

並無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就賬面值為人民幣340,093,000元及人民幣170,073,000元位於中國之樓宇申請房地產權證。

16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下列關於租賃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	246,718	113,274
土地及物業	130,790	102,328
技術廠房及設備	5,462	6,205
總計	382,970	221,807
租賃負債		
流動	17,683	13,407
非流動	122,081	94,801
總計	139,764	108,20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185,644,000元，其中人民幣138,451,000元乃因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b)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金額

綜合損益表顯示下列關於租賃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07
土地及物業	17,897
技術廠房及設備	1,577
	<hr/>
	24,481
	<hr/>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4,78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2,042
未包括於上述短期租賃的低價值資產租賃 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044
沒有界定租賃期的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1,728

二零一九年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0,102,000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

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辦公室、倉庫、設備及汽車。租賃合同通常為固定期限(1至18年)。

租賃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之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於年初	251,069	246,020
匯兌差額	5,114	4,448
公允值調整收益淨額(附註7)	652	601
	<u>256,835</u>	<u>251,069</u>
於年末	<u>256,835</u>	<u>251,069</u>

(a) 投資物業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22,600	19,273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7,203	5,179
公允值收益在其他收益中確認	652	601
	<u>22,052</u>	<u>19,053</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描述／現有用途	年期
28 Quality Road, Singapore	一幢三層高辦公樓 之一層辦公空間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30年租期，可選擇續期30年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福園二路9號	單層工廠樓宇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5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a) 投資物業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關於未來維修及維護之未撥備合同責任。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是以透過租賃或出售實質地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的。本集團計量與此等投資物業之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時，所使用之稅率及稅基與預期收回此等投資物業之方式一致(附註28)。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乃根據管理層進行的估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52,000元及人民幣601,000元乃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7)。以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按估值方法之分析載於附註3.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智能停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訂單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121,379	14,463	57,816	133,172	33,993	-	-	843	361,666
增加	-	14,644	936	-	10,800	-	-	-	26,380
因收購而產生	51,265	-	-	-	-	18,793	12,258	7,428	89,744
出售	-	(447)	-	(16)	(345)	-	-	-	(808)
轉撥自/(至)物業、 廠房及設備	-	16,767	-	(3,465)	(12,296)	-	-	-	1,006
匯兌差額	2,670	(16)	-	464	156	-	-	5	3,2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u>175,314</u>	<u>45,411</u>	<u>58,752</u>	<u>130,155</u>	<u>32,308</u>	<u>18,793</u>	<u>12,258</u>	<u>8,276</u>	<u>481,267</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	9,359	11,021	15,519	11,524	-	-	843	48,266
攤銷	-	3,451	3,402	9,110	4,592	-	4,086	4,952	29,593
因出售而撥回	-	(447)	-	-	-	-	-	-	(44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6	-	31	-	-	-	-	707
匯兌差額	-	62	(6)	64	69	-	-	5	1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u>-</u>	<u>13,101</u>	<u>14,417</u>	<u>24,724</u>	<u>16,185</u>	<u>-</u>	<u>4,086</u>	<u>5,800</u>	<u>78,31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u>175,314</u>	<u>32,310</u>	<u>44,335</u>	<u>105,431</u>	<u>16,123</u>	<u>18,793</u>	<u>8,172</u>	<u>2,476</u>	<u>402,9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智能停車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訂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5,314	45,411	58,752	130,155	32,308	18,793	12,258	8,276	481,267
增加	-	3,028	-	5,538	22,823	-	-	-	31,389
因收購而產生(附註37)	219,724	-	-	43,244	-	87,540	38,964	37,632	427,104
出售及撤銷	-	-	(9,817)	-	-	-	-	-	(9,817)
重新分類	-	(55)	-	55	-	-	-	-	-
匯兌差額	-	(133)	-	(116)	(31)	-	-	(4)	(2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5,038</u>	<u>48,251</u>	<u>48,935</u>	<u>178,876</u>	<u>55,100</u>	<u>106,333</u>	<u>51,222</u>	<u>45,904</u>	<u>929,659</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3,101	14,417	24,724	16,185	-	4,086	5,800	78,313
攤銷	-	4,699	2,764	17,192	1,952	-	13,285	33,688	73,580
重新分類	-	(17)	-	17	-	-	-	-	-
出售及撤銷	-	(13)	(3,436)	-	-	-	-	-	(3,449)
匯兌差額	-	26	-	(50)	(48)	-	-	(5)	(77)
減值虧損	5,288	-	-	-	-	-	-	-	5,2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88</u>	<u>17,796</u>	<u>13,745</u>	<u>41,883</u>	<u>18,089</u>	<u>-</u>	<u>17,371</u>	<u>39,483</u>	<u>153,65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9,750</u>	<u>30,455</u>	<u>35,190</u>	<u>136,993</u>	<u>37,011</u>	<u>106,333</u>	<u>33,851</u>	<u>6,421</u>	<u>776,004</u>

18 無形資產(續)

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0)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銷售成本	45,198	15,9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139	13,5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43	100
	<u>73,580</u>	<u>29,593</u>

(a) 商譽及商標

(i)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已經分配至以下預期從該業務合併獲益之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是二零一八年反向收購中確認的可識別資產一部分。

分配給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德利之物料處理系統 (「德利物料處理系統」)	108,540	108,540
中國消防之消防及救援 (「中國消防之消防及救援」)	51,265	51,265
鄭州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之物料處理 系統(「金特物料處理系統」)	8,356	13,644
地面支援設備(「地面支援設備」)	1,865	1,865
上海金盾之消防及救援 (「上海金盾之消防及救援」)	102,998	—
瀋陽捷通之消防及救援 (「瀋陽捷通之消防及救援」)	116,726	—
	<u>389,750</u>	<u>175,3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及商標(續)

(i)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釐定，方法為將該現金產生單位持續經營下所產生之未來除稅前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計算。

由於銷售訂單減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特物料處理系統之可收回金額減少至人民幣8,356,000元。因此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5,288,000元。

(ii) 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德利物料處理系統		
毛利率	18%-19%	20%-26%
永久增長率	3.07%	2.97%
貼現率	11.47%	13.48%
中國消防之消防及救援		
預算營業收入增長率	5%-9%	9%
毛利率	20%-21%	20%-21%
永久增長率	2.5%	2.5%
貼現率	11.51%	10%
金特物料處理系統		
預算營業收入增長率	5%-25%	8%-25%
毛利率	21%	22%
永久增長率	3%	3%
貼現率	18.28%	16%

18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及商標(續)

(ii) 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主要假設：(續)

上海金盾之消防及救援

預算營業收入增長率

二零一九年

3%-10%

毛利率

31%

永久增長率

3%

貼現率

16.27%

瀋陽捷通之消防及救援

預算營業收入增長率

二零一九年

3%-6%

毛利率

31%-35%

永久增長率

3%

貼現率

15.04%

i. 預算營業收入增長率

各相關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中包含之預測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乃基於過往經驗、實際營運業績及管理層批准之未來預算進行預測。

ii. 毛利率

毛利率乃基於過往經驗、實際歷史營運業績及管理層批准之未來預算進行預測。

iii. 永久增長率

除德利物料處理系統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採用三年現金流量預測之外，全部現金產生單位均採用五年現金流量預測。

18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及商標(續)

(ii) 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主要假設：(續)

iv. 貼現率

貼現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市場政府發行之十年期債券之無風險利率制定之除稅前指標，所有利率均作出風險溢價調整，以反映股票投資之更高風險以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系統性風險。

除上述主要假設外，管理層亦考慮了其他假設，其中包括員工成本通脹率。

此等假設乃用於分析業務分部內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

(iii) 德利物料處理系統所用主要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德利物料處理系統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超出人民幣40,757,000元。倘若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估計毛利率、估計永久增長率及估計貼現率分別較管理層的估計低2.04%、低1.46%及高3.35%，可收回金額會等於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德利物料處理系統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超出人民幣31,764,000元。倘若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估計毛利率、估計永久增長率及估計貼現率分別較管理層的估計低0.45%、低0.64%及高0.53%，可收回金額會等於賬面值。

(iv) 中國消防之消防及救援所用主要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若中國消防之消防及救援之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之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18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及商標(續)

- (v) 金特物料處理系統所用主要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若金特物料處理系統之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之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vi) 上海金盾之消防及救援所用主要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若上海金盾之消防及救援之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之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vii) 瀋陽捷通之消防及救援所用主要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若瀋陽捷通之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之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b) 智能停車系統之經營權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與中國安徽省一家房地產開發商以「建造－經營－移交」模式訂立服務經營權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負責建造一個智能停車系統（「停車系統」），且停車系統之經營權已交給本集團，由本集團在經營權期間內向使用停車系統之用戶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所產生之建造成本。在全數收回停車系統之建造成本後，本集團有權繼續經營停車系統7年，此後停車系統將轉交給該房地產開發商。管理層預計於第六年收回建造成本。

停車系統之經營權按13年預計總經營權期限進行攤銷。本集團負責經營權期限內所需之任何維護服務。於經營權期限屆滿時，停車系統將成為該房地產開發商之財產，本集團將不再繼續參與其經營或維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聯公司。下列所有權權益百分比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權及投票權比例。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國家亦是其主要營業地點。所有相聯公司均使用權益法列賬。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中集財務(a)	中國	10.54%	10.54%	170,948	160,760
深圳眾聯(b)	中國	33%	33%	111	111
同創(e)	中國	5%	–	10,000	–
Cela (c)	意大利	25%	25%	22,577	21,727
Bavaria Ziegler (d)	埃及	10%	–	868	–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總額				204,504	182,598

- (a) 中集財務有限公司(「中集財務」)為於中國成立之銀行業金融機構，主要從事為中集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中集財務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貼現票據、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投資證券；及(ii)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委託貸款服務、擔保及其他代理服務。中集財務為中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透過於中集財務董事會的代表對其發揮重大影響。

19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續)

- (b) 深圳眾聯產學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眾聯」)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展商業營運。
- (c) Cela S.R.L(「Cela」)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液壓救援平台。
- (d) Bavaria Ziegler Company LLC(「Bavaria Ziegler」)主要從事生產消防車、救護車、救援車及防爆車。本集團透過於Bavaria Ziegler董事會的代表對其發揮重大影響。
- (e) 於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同創」)之投資在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其5%股權時初始作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列賬。由於本集團在同創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委任代表進入同創董事會，於同創之投資因而被重新分類為於相聯公司之投資。同創主要從事(i)鋼材及鋁材產品的銷售及貿易；及(ii)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續)

(f) 相聯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提供了中集財務、同創及Cela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資料反映相聯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金額，而並非本集團於該等金額中應佔的份額。該等資料已因應本集團在採用權益法時所作的調整而作出修訂，包括調整公允值及修改會計政策差異。

二零一九年

	中集財務 人民幣千元	同創 人民幣千元	Cela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摘要			
流動資產	7,569,286	323,554	81,445
非流動資產	62,992	43,310	24,859
流動負債	(5,994,106)	(177,238)	(73,703)
非流動負債	(16,395)	-	(374)
資產淨值	1,621,777	189,626	32,227
對賬至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淨值	1,524,423	157,719	28,564
本年盈利	131,643	8,713	5,055
股東之資本投資	-	25,194	-
向股東之分配	(34,972)	(2,000)	-
其他全面收益	683	-	(1,296)
匯兌差額	-	-	(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資產淨值	1,621,777	189,626	32,227
本集團應佔之百分比	10.54%	5%	25%
本集團應佔之人民幣金額	170,948	10,000	8,061
商譽	-	-	14,516
賬面值	170,948	10,000	22,57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營業收入	47,572	1,225,207	128,019
本年盈利	131,643	8,713	5,055
其他全面收益	683	-	(1,296)
全面收益總額	132,326	8,713	3,759

19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續)

(f) 相聯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二零一八年	中集財務 人民幣千元	Cela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摘要		
流動資產	8,955,947	75,926
非流動資產	21,202	28,108
流動負債	(7,451,861)	(75,266)
非流動負債	(47)	(204)
資產淨值	<u>1,525,241</u>	<u>28,564</u>
對賬至賬面值：		
於收購日之期初資產淨值	1,517,203	18,172
本期間盈利	8,416	10,242
其他全面收益	(378)	—
匯兌差額	—	1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資產淨值	<u>1,525,241</u>	<u>28,564</u>
本集團應佔之百分比	10.54%	25%
本集團應佔之人民幣金額	160,760	7,143
商譽	—	14,584
賬面值	<u>160,760</u>	<u>21,727</u>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營業收入	29,996	150,125
本期間盈利	8,416	10,242
其他全面收益	(378)	—
全面收益總額	<u>8,038</u>	<u>10,242</u>

深圳眾聯及Bavaria Ziegler為個別非重大且總體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相聯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續)

- (f) 相聯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年初	182,598	19,038
增加	20,857	160,024
出售(i)	(10,295)	-
應佔相聯公司盈利	15,106	3,447
股息	(3,687)	-
應佔相聯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43)
匯兌差額	(75)	132
	<u>204,504</u>	<u>182,598</u>
於年末	<u>204,504</u>	<u>182,598</u>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萃聯(中國)與中集投資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零對價出售其持有的匯杰之10%股權。萃聯(中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以零對價收購匯杰之10%股權，但承擔賣方向匯杰之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責任。中集投資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承擔萃聯(中國)向匯杰之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責任。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a)	-	354,540
軟件之預付款項	2,811	-
其他	905	3,776
	<u>3,716</u>	<u>358,316</u>
	<u>3,716</u>	<u>358,316</u>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兩項收購協議，分別收購瀋陽捷通60%股權及上海金盾之全部股權。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就合共兩項收購預付人民幣354,540,000元。瀋陽捷通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上海金盾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人類型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AeroMobiles Pte., Ltd.	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機場地面支援設備製造及維修	1,000,000新加坡元	99.41%	99.41%
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公司	德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投資控股	人民幣245,346,000元	100%	40%
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1,500,000歐元	100%	100%
Albert Ziegler Feuerschutz GmbH	德國，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日	現代物流自動化系統及高速分揀系統之銷售、設計及技術服務	77,000歐元	100%	100%
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530,000,000港元	100%	100%
萃聯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中消裝備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投資控股	1,000港元	100%	100%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CIMC Air Marrel SAS	法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地面支援設備製造及出口	1,200,000歐元	99.59%	99.59%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移動消防站、緊急救援站及消防車之銷售、設計及技術服務	人民幣100,000,000元	40%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人類型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CIMC-Tianda Airport Services B.V.	荷蘭，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機場及港口設備的維護及其他專業服務	1,000,000歐元	79.67%	79.67%
中集天達空港設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銷售及分銷旅客登機橋及地面支援設備	1,000,000港元	99.59%	99.59%
中集天達富誠航空設備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製造及銷售機場設備、物料處理系統	人民幣10,000,000元	50.79%	不適用
中集天達(龍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車位業務之投資及資產管理	人民幣3,000,000元	59.75%	59.75%
CIMC-TIANDA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	荷蘭，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提供旅客登機橋售後服務、旅客登機橋安裝及改造、零部件銷售及採購、以及機場維護	180,001歐元	99.59%	99.59%
CIMC Pteris Middle East 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土木工程	300,000迪拉姆	99.41%	99.41%
CIMC Tianda USA, In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機場設備製造及組裝	1,000美元	99.59%	99.59%
Inter-Roller Engineering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二日	提供基建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	1,500,000新加坡元	99.41%	99.41%
Inter-Roller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投資控股	1,000,002新加坡元	99.41%	9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人類型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昆山中集物流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物料處理系統之設計、開發、集成、信息、諮詢、系統工程及設備規劃	人民幣80,000,000元	91.59%	91.59%
廊坊中集空港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製造及銷售智能停車系統、物料處理系統及地面支援設備、工廠租賃及物業管理	人民幣10,000,000元	99.59%	99.59%
德利九州物流自動化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工程及售後服務	3,320,000美元	99.41%	99.41%
Pteris Global (Canada) Inc.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機場物流處理系統及設備供應及維護	100加元	99.41%	99.41%
Pteris Global (India) Pte., Ltd.	印度,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機場物流處理系統及設備供應及維護	100,000盧比	99.41%	99.41%
德利國際有限公司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機場地面支援設備製造及維修以及為機場物流及材料提供工程及計算機軟件解決方案	254,372,306 新加坡元	99.41%	99.41%
Pteris Global Sdn. Bh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	機場物流處理系統及設備製造	8,0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99.41%	99.41%
Pteris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投資控股	300,000新加坡元	99.41%	9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人類型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中集德立物流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機場物流處理系統設計及製造	4,000,000美元	99.41%	99.41%
Pteris Global (Thailand) Pre., Ltd.	泰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機場物流處理系統及設備供應及維護	1,000,000泰銖	99.41%	99.41%
Pteris Global (USA)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機場物流處理系統及設備供應及維護	100,000美元	99.41%	99.41%
P.T. Ziegler Indonesia	印尼, 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消防站系統及消防車之銷售、設計及技術服務	2,800,000美元	92%	92%
上海金盾特種車輛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人民幣83,330,000元	100%	不適用
瀋陽捷通消防車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七四年一月七日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人民幣120,000,000元	60%	不適用
深圳中集智能停車有限公司 (附註(a)(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智能停車系統及設備、機械產品、金屬結構件、自產產品及代理產品之銷售及技術服務	人民幣30,000,000元	74.69%	99.59%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	製造及銷售機場設備、物料處理系統及智能停車系統	13,500,000美元	99.59%	9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人類型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深圳中集天達物流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物料處理系統之規劃、諮詢、 開發、設計、生產及集成	人民幣60,000,000元	99.59%	99.59%
深圳中集天達吉榮航空製冷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空調技術研發; 銷售空調設備	人民幣50,000,000元	69.71%	69.71%
四川中集消防車輛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股份公司	一九八零年十一月七日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以及 消防設備	人民幣80,640,000元	100%	100%
四川中集智慧消防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提供消防車維修及維護服務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Signalis B.V	荷蘭,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18,200歐元	100%	100%
Visser B.V	荷蘭, 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二日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18,152歐元	95%	95%
Tianda-Rus Ltd.	俄羅斯,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銷售機場設備及物料處理系統	10,000盧布	100%	100%
萬承科技有限公司 (「萬承」)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 責任公司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投資控股	4,984,359美元	100%	100%
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日	製造及銷售地面支援設備	人民幣25,000,000元	69.71%	6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人類型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鄭州中集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現代物流自動化系統及 高速分揀系統之銷售、 設計及技術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91.59%	91.59%
Ziegler Auslandsolding GmbH	德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消防站系統及消防車之銷售、 設計及技術服務	30,000歐元	100%	100%
Ziegler Brandweertechnik B.V.	荷蘭, 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465,124歐元	100%	100%
Ziegler d.o.o	克羅地亞,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	製造及銷售機場設備、 物料處理系統	410,800 克羅地亞庫納	100%	100%
Ziegler Dutch Holding B.V	荷蘭,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現代物流自動化系統及 高速分揀系統之銷售、 設計及技術服務	10,000歐元	100%	100%
Ziegler Feuerwehrgeräatechnik GmbH & Co. KG	德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日	生產消防車	950,000歐元	100%	100%
Ziegler GmbH	德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投資控股	25,000歐元	100%	100%
Ziegler Hasciska Technika s.r.o.	捷克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2,000,000捷克克朗	100%	100%
Ziegler Italiana S.r.l	意大利, 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九日	投資控股	10,400歐元	100%	100%
Ziegler Safety GmbH & Co. KG	德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1,000,000歐元	100%	100%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人類型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Ziegler S Gasilska tehnika	斯洛文尼亞， 有限責任公司
Ziegler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德國，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日	製造及銷售機場設備、 物料處理系統	30,000歐元	100%	100%

(a)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深圳天達空港與一家合夥企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深圳中集智能停車有限公司之2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出售對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6,218,000元已於其他儲備確認。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萃聯(中國)與中集技術有限公司、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投資及深圳道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簽訂投資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中集安防。中集安防的註冊資本是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40%將由本集團注資。由於本集團透過與萃聯(中國)、深圳道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及中集投資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獲得中集安防董事會60%投票權，可控制中集安防之董事會。因此，中集安防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列賬，其財務業績綜合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集安防已收非控股權益的繳足股本為人民幣9,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738,028	1,823,7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342	17,0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8,386	557,46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165	29,376
– 合同資產	673,281	410,204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829	22,06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8	–
總計	<u>4,258,119</u>	<u>2,859,87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借款	1,927,728	1,244,17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817,648	1,426,50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9,849	79,247
– 可換股債券	73,322	84,327
– 合同負債	1,338,812	744,088
– 融資租賃負債	–	338
– 租賃負債	139,764	–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84	–
總計	<u>5,648,107</u>	<u>3,578,674</u>

23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在製品	1,321,608	727,563
原材料	612,801	530,778
製成品	336,234	318,830
零部件	19,852	23,233
	<u>2,290,495</u>	<u>1,600,404</u>
減：減值撥備	(38,045)	(42,249)
	<u><u>2,252,450</u></u>	<u><u>1,558,155</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376,250,000元及人民幣2,531,544,000元。

本集團之存貨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年初	42,249	45,315
存貨撥備	7,920	3,480
已動用撥備	(11,851)	(6,578)
匯兌差額	(273)	32
	<u>38,045</u>	<u>42,249</u>
於年末	<u><u>38,045</u></u>	<u><u>42,24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賬款	2,521,816	1,648,52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9,343)	(99,864)
應收賬款總額－淨額	<u>2,402,473</u>	<u>1,548,665</u>
其他應收款項	198,966	171,19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750)	(3,664)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u>196,216</u>	<u>167,531</u>
按金	85,944	44,012
退稅	27,993	19,066
預付款項	280,066	251,003
預付員工款項	10,807	11,215
代客戶墊支預付款	<u>14,595</u>	<u>33,211</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15,621</u>	<u>526,038</u>
	<u><u>3,018,094</u></u>	<u><u>2,074,703</u></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並非屬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外，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賬款使用整個存續期內之預期虧損撥備。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年初	99,864	79,872
應收賬款撥備	48,279	27,730
轉回撥備	(25,447)	(7,848)
轉銷撥備	(3,952)	-
匯兌差額	599	110
	<u>119,343</u>	<u>99,864</u>
於年末	<u>119,343</u>	<u>99,864</u>

有關應收賬款減值及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的資料已於附註3內披露。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起計)於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扣除減值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前		
－0至90日	1,789,339	1,001,083
－91至180日	153,887	234,933
－181至360日	299,810	183,997
－360日以上	278,780	228,516
	<u>2,521,816</u>	<u>1,648,529</u>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應收款項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29,000元及人民幣22,065,000元的應收票據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本集團是以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和出售該等資產來實現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該等資產。

26 合同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合同資產：		
與未竣工建造合同有關的即期合同資產	199,052	184,055
應收質保金	474,229	226,149
合同資產總額	<u>673,281</u>	<u>410,204</u>
合同負債：		
已收客戶墊款	1,217,246	538,838
與未竣工建造合同有關的即期合同負債	121,566	205,250
合同負債總額	<u>1,338,812</u>	<u>744,088</u>

(a) 合同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要求，任何無條件下收取對價的權利應獨立於合同資產而單獨呈列為應收款項。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當本集團根據合同付款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對價之前確認營業收入時，本集團確認合同資產，其包括：1)未竣工建造服務；2)已竣工建造服務的應收質保金，即於保修期屆滿後才到期結算的應收客戶賬款，保修期一般為1至2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合同資產人民幣381,30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7,917,000元)在一年後予以變現。

26 合同資產及負債(續)

(a) 合同資產及負債(續)

合同負債主要包括：1)於簽訂合同時客戶的預付款，本集團日後將履行相關履約責任；2)未竣工的建造服務，本集團於確認相關營業收入之前已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

(b)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營業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就承前期的合同負債確認的營業收入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年初之結餘	744,088	511,650
因已收客戶墊付款項而增加的合同負債	1,217,246	514,052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營業收入	(622,522)	(281,614)
	<u>1,338,812</u>	<u>744,088</u>
於年末之結餘	<u>1,338,812</u>	<u>744,0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及手頭現金	696,766	532,975
於中集財務的現金	<u>105,962</u>	<u>41,551</u>
	802,728	574,526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34,342)</u>	<u>(17,0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68,386</u></u>	<u><u>557,469</u></u>

於中集財務的現金指存放於本公司相聯公司中集財務的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是作為銀行發出投標保函、質量保證保函及信用証保證金的抵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	578,118	325,048
港元	23,807	41,101
歐元	90,132	123,701
新加坡元	61,265	31,956
美元	24,761	18,817
盧布	14,575	17,138
其他	<u>10,070</u>	<u>16,765</u>
	<u><u>802,728</u></u>	<u><u>574,526</u></u>

28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稅項資產

倘若有法定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並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關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相互抵銷。下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金額，乃經適當之抵銷後釐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97,665	72,135
根據抵銷條件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u>(23,329)</u>	<u>(10,537)</u>
遞延稅項淨資產	<u><u>74,336</u></u>	<u><u>61,598</u></u>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4,215	37,477
根據抵銷條件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u>(23,329)</u>	<u>(10,537)</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70,886</u></u>	<u><u>26,94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稅項資產(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未計抵銷於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之結餘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虧損	撥備	呆賬撥備	稅項虧損	界定福利		應計開支	其他	總計
					應付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責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4,201	14,524	7,034	21,594	5,601	4,315	-	616	57,885
收購附屬公司	-	417	2,960	-	1,963	-	-	4,938	10,278
計入/(扣除自)損益	898	(2,341)	4,070	(1,026)	2,130	632	-	(808)	3,555
計入/(扣除自)儲備	-	133	-	-	-	(117)	-	-	16
匯兌差額	29	160	(2)	97	49	29	-	39	4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5,128	12,893	14,062	20,665	9,743	4,859	-	4,785	72,1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306	287	509	-	-	-	-	1,031	2,133
計入/(扣除自)損益	3,862	4,695	4,108	(10,021)	3,144	671	13,626	480	20,565
計入儲備	-	-	-	-	224	1,242	-	-	1,466
匯兌差額	-	(11)	1,408	(188)	70	1	172	(86)	1,3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6	17,864	20,087	10,456	13,181	6,773	13,798	6,210	97,665

28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100,594,000元及人民幣72,640,000元。該等未分派盈利已作再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79,143,000元及人民幣1,038,152,000元，且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分派計劃。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未計抵銷於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之結餘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收購一家 相聯公司之 公允值收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17,659	269	8,737	-	410		27,075	
(計入)/扣除自損益	(827)	90	78	1,488	(2,262)		(1,433)	
收購附屬公司	1,521	-	7,666	-	2,495		11,682	
匯兌差額	7	9	88	-	49		1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重列)	18,360	368	16,569	1,488	692		37,477	
(計入)/扣除自損益	(414)	98	12,806	-	(2,052)		10,4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5,811	-	31,107	-	10,021		46,939	
匯兌差額	(47)	-	(479)	-	(113)		(6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23,710</u>	<u>466</u>	<u>60,003</u>	<u>1,488</u>	<u>8,548</u>		<u>94,2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a)	<u>40,000,000</u>	<u>4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u>	<u>500,000</u>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b)	6,455,429	51,753
根據反向收購發行普通股(c)	4,078,571	39,977
發行對價股份收購非控股權益(d)	1,014,679	8,135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股份(e)	673,225	5,448
根據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f)	<u>2,250,000</u>	<u>18,20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71,904</u>	<u>123,522</u>

29 股本(續)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u>	<u>500,000</u>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471,904	123,522
因收購上海金盾發行之股份(g)	551,564	4,734
根據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f)	<u>916,693</u>	<u>8,25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40,161</u>	<u>136,512</u>

- (a)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b) 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反向收購會計處理德利收購事項。因此，德利(會計收購方)的股本結構會根據德利收購事項的協議所建立的對換比例重列，反映本公司(會計被收購方)於反向收購中向德利收購事項賣方發行的6,455,428,570股股份，發行價每股0.38港元(德利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當天(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

29 股本(續)

- (c) 為德利在德利收購事項中作為會計收購方在完成收購當天轉讓對價之公允值(附註37)。轉讓對價之公允值按本公司在緊接完成德利收購事項前已發行權益的公允值計算,即按已發行股份4,078,571,000股及每股0.38港元(就德利收購事項發行新股份前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約為人民幣1,242,520,000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公允值與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儲備記錄。
- (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發行價0.366港元向收購天達事項的賣方發行1,014,679,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294,887,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收購深圳天達空港30%股權(「收購天達事項」)。收購天達事項乃作為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入賬。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人民幣289,893,000元的權益部分確認為「可換股債券—股權轉換儲備」,而負債部分人民幣16,811,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於收購天達事項完成日期,新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人民幣615,822,000元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人民幣209,198,000元之間的差額已確認為其他儲備。
- (e) 根據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366港元發行股份予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f)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66港元或人民幣0.3111元(約定固定匯率1港元:人民幣0.85元)(「初步換股價」)轉換而發行之股份計算(附註32)。
- (g) 為支付收購上海金盾部分對價而發行的股份,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6

30 儲備

附註	儲備								
	資產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小計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盈餘儲備	兌換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14,868	23,284	9,378	1,767,791	(3,121,582)	32,781	626,520	546,091	1,172,611
共同控制合併德國齊格勒	2.1(b)	-	-	-	323,345	-	323,345	-	323,34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1,914,868	23,284	9,378	1,767,791	(2,798,237)	32,781	949,865	546,091	1,495,956
全面收益									
- 本年盈利	-	-	-	-	-	-	-	177,713	177,713
- 匯兌差額	-	-	-	-	-	11,356	11,356	-	11,356
- 應佔相聯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43)	-	(43)	-	(43)
-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	-	-	-	-	62	-	62	-	6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	11,356	11,375	177,713	189,08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根據反向收購發行普通股	(b)	1,037,907	-	-	164,636	-	1,202,543	-	1,202,543
- 根據反向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c)	-	-	-	-	-	-	(102,519)	(102,519)
- 根據反向收購確認之非控股權益	(a)	-	-	-	(7,441)	-	(7,441)	-	(7,441)
-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29(d)	300,983	-	-	289,893	(406,624)	184,252	-	184,252
- 發行普通股	29(e)	191,770	-	-	-	-	191,770	-	191,770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9(f)	709,911	-	-	(688,120)	-	21,791	-	21,791
- 收購於德國齊格勒的額外權益	2.1(b)	-	-	-	(339,701)	-	(339,701)	-	(339,701)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240,571	-	-	(398,227)	(589,130)	1,253,214	(102,519)	1,150,6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重列)		4,155,439	23,284	9,378	1,369,564	(3,387,348)	44,137	2,214,454	621,285
		<u>4,155,439</u>	<u>23,284</u>	<u>9,378</u>	<u>1,369,564</u>	<u>(3,387,348)</u>	<u>44,137</u>	<u>2,214,454</u>	<u>621,285</u>
									<u>2,835,7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附註	儲備								
	資產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小計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盈餘儲備	兌換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55,439	23,284	9,378	1,369,564	(3,387,348)	44,137	2,214,454	621,285	2,835,739
全面收益									
- 本年盈利	-	-	-	-	-	-	-	215,736	215,736
- 匯兌差額	-	-	-	-	-	44,503	44,503	-	44,503
-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	-	-	-	-	(3,472)	-	(3,472)	-	(3,47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72)	44,503	41,031	215,736	256,767
與擁有人之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資本 而沒有失去控制權	21(a)	-	-	-	1,282	-	1,282	-	1,282
- 盈利撥入法定儲備	(d)	-	-	11,156	-	-	11,156	(11,156)	-
- 股東注入資金		-	-	-	(16,380)	-	(16,380)	-	(16,380)
- 因共同控制合併德國齊格勒 而向其前股東之分配	2.1(b)	-	-	-	(245,346)	-	(245,346)	-	(245,346)
- 發行普通股以收購上海金盾	29(g)	132,570	-	-	-	-	132,570	-	132,570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9(f)	290,660	-	-	(280,353)	-	10,307	-	10,30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之 交易總額		423,230	-	11,156	(280,353)	(260,444)	(106,411)	(11,156)	(117,5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578,669	23,284	20,534	1,089,211	(3,651,264)	88,640	2,149,074	825,865
		<u>4,578,669</u>	<u>23,284</u>	<u>20,534</u>	<u>1,089,211</u>	<u>(3,651,264)</u>	<u>88,640</u>	<u>2,149,074</u>	<u>825,865</u>
		<u>2,974,939</u>							<u>2,974,939</u>

30 儲備(續)

- (a) 德利的0.59%股東，其並無參與德利收購事項及以其德利股權交換本公司股權。彼等於德利收購事項完成後被視為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而其金額根據彼等於合併前德利淨資產的賬面值的權益比例予以確認。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反向收購會計，德利(會計收購方)的股本結構根據德利收購事項的協議所建立的對換比例重列，反映為落實德利收購事項而發行的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的公允值確認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兌換儲備。(i)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公允值及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及(ii)於德利收購事項之前德利淨資產的合併前賬面值的99.41%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其他儲備。
- (c)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被視為向德利收購事項賣方(其實際上得益於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作出的分派。
- (d)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干附屬公司已將其淨盈利的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流動		
－應付賬款(a)	1,034,286	920,406
－應付股息(b)	79,083	74,899
－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908	986
－員工薪金、花紅、應付福利及僱員福利責任	159,409	112,5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0,519	424,269
	<u>1,964,205</u>	<u>1,533,116</u>
非流動		
－預收款項(c)	8,385	8,752
－其他應付款項	4,467	5,943
－僱員退休金福利責任(d)	24,292	17,598
	<u>37,144</u>	<u>32,293</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而其公允值（惟該等非金融負債除外）因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新加坡元	77,713	105,218
美元	53,268	83,844
人民幣	1,586,089	1,095,589
歐元	232,929	228,746
其他	51,350	52,012
	<u>2,001,349</u>	<u>1,565,409</u>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應付賬款賬齡(按收貨日起計)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0至60日	729,587	494,003
61至120日	96,961	214,712
121至240日	60,851	90,642
240日以上	146,887	121,049
	<u>1,034,286</u>	<u>920,406</u>

(b) 應付股息指深圳天達空港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向其當時的股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以及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應付其非控股股東－北京博維空港通用設備有限公司之未付股息，該等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宣派。

(c) 非流動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預收款項為收取自一名租戶的預付租金，其將於十年租期內攤銷。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d) 僱員退休金福利責任***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德國齊格勒及P.T. Ziegler Indonesia)分別於德國及印尼營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所有計劃為最終薪金的退休金計劃,以支付保證退休金的形式向員工支付福利。提供的福利水平視乎員工的服務年期和直至退休的最後年間的薪酬而計算。

德國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受聘於德國齊格勒的僱員。該等計劃已停止接受新參與者加入。印尼的計劃向P.T. Ziegler Indonesia的所有全職僱員開放。

本集團已根據年度精算報告就退休金責任作出撥備,但無設立專為退休金而設的獨立基金。本集團於相關合資格僱員退休時支付退休金。

退休金計劃的相關風險基本上涉及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一般風險(有關貼現率、通漲趨勢及壽命的可能變動)。

退休金責任現值的精算估值由認證精算師進行。退休金責任的現值及有關服務成本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計算。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d) 僱員退休金福利責任(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精算估值結果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德國		印尼
	集體界定福利計劃	由獨立合約監管的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
貼現率	0.88%	0.88%	7.75%
估計未來退休金增長	1.50%	1.50%	0.00%
估計未來薪酬增長	0.00%	0.00%	8.00%
計劃週轉率	0.0%-10.0%*	0.00%	0.0%-5.0%**
退休年齡後的平均預期壽命(年)	26.98	16.65	13.2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德國		印尼
	集體界定福利計劃	由獨立合約監管的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
貼現率	1.82%	1.82%	8.50%
估計未來退休金增長	1.50%	1.50%	0.00%
估計未來薪酬增長	0.00%	0.00%	8.00%
計劃週轉率	0.0%-10.0%*	0.00%	0.0%-5.0%**
退休年齡後的平均預期壽命(年)	25.71	16.31	14.67

* 視乎為僱主服務的年期

** 視乎在職僱員的年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d) 僱員退休金福利責任(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責任如下：

	德國		印尼	
	集體界定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由獨立合約監管的界定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責任現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178	55	2,957	16,190
於損益中確認的變動				
– 現有服務成本	1,827	8	(78)	1,757
– 利息淨額	250	–	187	437
– 預計退休金款項	(47)	–	(109)	(156)
– 匯兌差額	90	–	18	108
	15,298	63	2,975	18,33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變動				
– 財務假設產生之精算虧損	(109)	–	(265)	(374)
– 經驗精算收益	(180)	–	–	(180)
– 人口假設產生之精算收益	(117)	–	–	(117)
– 匯兌差額	(2)	–	(65)	(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90	63	2,645	17,598
責任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890	63	2,645	17,598
於損益中確認的變動				
– 現有服務成本	1,721	7	193	1,921
– 利息淨額	285	–	201	486
– 預計退休金款項	(54)	–	(139)	(193)
– 匯兌差額	(45)	–	(9)	(54)
	16,797	70	2,891	19,758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變動				
– 財務假設產生之精算虧損	4,444	8	177	4,629
– 人口假設產生之精算收益	(285)	–	(8)	(293)
– 匯兌差額	52	–	146	1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8	78	3,206	24,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d) 僱員退休金福利(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印尼的界定福利計劃之敏感度分析呈列如下：

	貼現率			薪金增幅		
	6.75%	7.75%	8.75%	7.00%	8.00%	9.00%
假設中的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界定福利責任	3,125	2,855	2,623	3,079	2,855	3,125

	貼現率			薪金增幅		
	7.50%	8.50%	9.50%	7.00%	8.00%	9.00%
假設中的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界定福利責任	2,482	2,264	2,077	2,077	2,264	2,482

由於退休福利不會取決於薪酬增幅或福利增幅，故合格期間內德國的集體界定福利計劃的敏感度分析(與福利增幅有關)可獲免除。同樣，德國由獨立合約監管的界定福利計劃之敏感度分析已基於重要性原因而獲免除。

所示敏感度由精算師在界定福利責任生效時根據界定福利責任估算。倘若干項假設有變動，影響不一定與該等假設的變動中的整體影響相同。預期壽命+/-1年的變動對界定福利責任並無重大影響。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敏感度時套用到重大精算假設的方法(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計算)與計算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退休金責任時套用到重大精算假設的方法相同。

概無計劃變更或擴大界定福利責任。

3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98,246,888元及人民幣294,886,806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分別支付德利收購事項及天達收購事項的部份對價。可轉換債券將於二零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發行日期三十週年日）到期。可轉換債券年息率0.1%（實際利率為10.64%），由發行日開始計算，並於每週年日支付。受限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行日期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型計算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的公允值估算約為人民幣2,177,015,000元，並已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85,183,182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約916,693,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99,97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25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價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可轉換債券之公允值		
— 給德利收購事項的賣方		1,870,311
— 給天達收購事項的賣方		<u>306,704</u>
		2,177,015
權益部分		<u>(2,057,684)</u>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u><u>119,331</u></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	119,331
於年初之負債部分	84,327	—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18,563)	(40,000)
利息支出（附註8）	8,898	5,982
應計利息	(1,340)	(986)
於年末之負債部分	<u><u>73,322</u></u>	<u><u>84,32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對可換股債券估值模型的輸入如下：

股價	人民幣0.3230元
換股價	人民幣0.3111元
預期波動	51%
預期年期	30年
無風險利率	4.07%
預期股息收益率	零

33 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a)	<u>341,819</u>	<u>155,416</u>
流動		
相聯公司貸款，無抵押	198,000	270,0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613,316	279,139
銀行借款，有抵押(a)	<u>774,593</u>	<u>539,616</u>
	<u>1,585,909</u>	<u>1,088,755</u>
借款總額	<u><u>1,927,728</u></u>	<u><u>1,244,171</u></u>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1,819,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上海金盾及瀋陽捷通之股權作抵押，及99,148,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4,593,000元)(二零一八年：86,517,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79,098,000元))的銀行貸款以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集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33 借款(續)

(b) 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重列)
銀行借款，無抵押	3.50%	2.32%
相聯公司貸款，無抵押	4.32%	5.25%
銀行借款，有抵押	2.07%	1.64%

(c) 借款利率面臨變動風險，而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6個月或以內	1,313,710	823,558
6至12個月	614,018	420,613
	<u>1,927,728</u>	<u>1,244,1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借款(續)

(d)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流动借款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e) 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	971,619	508,454
歐元	801,832	735,717
港元	134,235	—
新加坡元	16,473	—
克羅地亞庫納	3,569	—
	<u>1,927,728</u>	<u>1,244,171</u>

(f) 本集團擁有下列未提取借款額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1,279,935	1,054,417
— 於一年後到期	191,000	294,814
固定利率：		
— 於一年後到期	<u>1,059,000</u>	<u>375,000</u>
	<u>2,529,935</u>	<u>1,724,231</u>

34 撥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保修(a)	131,571	97,433
其他	9,475	15,013
	<u>141,046</u>	<u>112,446</u>

	保修 人民幣千元	違約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96,257	1,391	31,224	128,872
匯兌差額	19	–	421	440
收購附屬公司	2,783	–	3,460	6,243
計提撥備/(回撥)–淨額	24,224	–	(5,286)	18,938
動用撥備	(27,241)	–	(14,806)	(42,0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u>96,042</u>	<u>1,391</u>	<u>15,013</u>	<u>112,446</u>
匯兌差額	161	–	(2,676)	(2,51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911	–	–	1,911
計提撥備/(回撥)–淨額	56,535	–	1,262	57,797
動用撥備	(23,078)	–	(5,515)	(28,5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571</u>	<u>1,391</u>	<u>8,084</u>	<u>141,046</u>

(a) 保修

本集團一般對若干貨品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性能未能令人滿意的貨品。根據過往的維修率經驗，於報告期末已就預期保修要求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政府補助	<u>83,550</u>	<u>66,619</u>

遞延收益乃關於：

- (a) 深圳市發改委及昆山市張浦鎮人民政府所提供僅可用於興建本集團新工廠之特殊基金；及
- (b) 深圳財政局(政府相關)所提供用於購買若干設備之政府補助；
- (c) 上海消防研究所(政府相關)所提供用於研發若干消防車之政府補助；及
- (d) 瀋陽市房屋管理處(政府相關)所提供用於工廠宿舍補助之政府補助。

當收取補貼時，補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可符合補助之附帶條件，則於相關條件達成時或按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視情況而定)確認為其他收益。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盈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盈利	315,401	228,261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7,627	66,5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2,372
無形資產之攤銷	73,580	29,59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4,481	—
商譽減值	5,288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678	21,173
存貨減值撥備	7,920	3,480
其他撥備撥回	—	(21,101)
利息收入	(3,270)	(2,314)
股息收入	—	(31)
利息開支	78,742	35,077
出售相聯公司之虧損	2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257	(123)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75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	6,639	1,540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89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829	—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652)	(601)
分佔相聯公司溢利	(15,106)	(3,4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	611,780	360,468
存貨及在建工程	(325,478)	(123,5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54,112)	(401,658)
合同資產	(170,063)	(176,1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904	349,191
撥備	25,793	54
合同負債	480,909	72,39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28,733	80,757
已付所得稅	(73,832)	(43,76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54,901	36,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出售淨賬面值	579	2,0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附註7)	<u>(257)</u>	<u>123</u>
出售所得款項	<u><u>322</u></u>	<u><u>2,141</u></u>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	匯兌差額	本金變動	非現金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244,171	347,004	261	336,292	-	1,927,7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91	-	(53)	(2,938)	-	-
租賃負債	108,208	-	(316)	(15,321)	47,193	139,764
	<u>1,355,370</u>	<u>347,004</u>	<u>(108)</u>	<u>318,033</u>	<u>47,193</u>	<u>2,067,492</u>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	匯兌差額	本金變動	非現金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680,621	-	3,384	560,663	(497)	1,244,1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6	2,991	(16)	2,991
融資租賃負債	437	-	21	(534)	414	338
	<u>681,058</u>	<u>-</u>	<u>3,421</u>	<u>563,120</u>	<u>(99)</u>	<u>1,247,500</u>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由於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準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增加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7,193,000元。

37 業務合併

(a) 上海金盾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萃聯(中國)收購上海金盾的全部股權，上海金盾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對價為人民幣381,800,000元，其中60%以現金支付，餘下40%以本公司按每股0.3133港元發行價發行551,56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對價分四期支付，受限於根據協議條款作出之扣減，其中包括上海金盾賣方作出的利潤保證。

於完成收購上海金盾後，上海金盾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盾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確認及計量。對價公允值超出上海金盾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部分於收購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商譽。

收購上海金盾的影響披露如下。

(i) 收購對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支付的現金預付款項	114,540
於二零一九年支付的現金對價	114,540
二零一九年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	137,304
或然對價的現值(附註(v))	(1,007)
	<hr/>
收購對價總額	<u>365,3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續)

(a) 上海金盾收購事項(續)

(ii)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二零一九年 四月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24
使用權資產	84,751
無形資產	31,5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3
存貨	73,882
應收賬款	174,2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49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89
合同資產	24,8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28
	<u>560,071</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7,474)
合同負債	(43,331)
借款	(170,000)
撥備	(1,911)
即期稅項負債	(3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718)
遞延收益	(6,875)
	<u>(297,692)</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62,379
加：	
商譽	<u>102,998</u>
收購對價總額	<u><u>365,377</u></u>

37 業務合併(續)

(a) 上海金盾收購事項(續)

(iii) 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支付的現金(如上所示)	114,540
於二零一九年支付的現金(如上所示)	114,54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28)
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	92,912

(iv) 根據買賣協議，部分收購對價以本公司按每股0.3133港元發行價發行551,56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v) 或然對價

根據收購上海金盾的股權轉讓協議，已就上海金盾的財務表現訂立有表現保證安排，倘未能實現表現保證，上海金盾的賣方應向萃聯(中國)作出財務補償。於收購完成後，人民幣1,007,000元的或然對價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管理層估計的財務補償金額。於釐定財務補償的公允值時，對表現保證的三種可能結果情景(樂觀、正常及保守)進行了估計。財務補償的公允值乃參考三種可能結果情景的可能性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表現保證已經實現，因此人民幣1,007,000元已於損益確認為虧損(附註7)。

(vi) 收購上海金盾所產生商譽歸屬於把其業務整合入本集團現有業務而預期將獲得的協同效應。其將不可作扣稅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續)

(a) 上海金盾收購事項(續)

(vii) 營業收入及盈利貢獻

於收購完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海金盾為本集團貢獻營業收入人民幣345,793,000元及純利人民幣33,995,000元。

倘上海金盾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營業收入及綜合純利應分別為人民幣6,018,595,000元及人民幣243,071,000元。該等金額乃使用該附屬公司的業績計算，並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本集團與該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差異，及
- 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值調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而需要計提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連同相關稅務影響。

37 業務合併(續)

(b) 瀋陽捷通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萃聯(中國)收購瀋陽捷通60%股權，瀋陽捷通主要從事生產消防車，是中國領先的舉高消防車生產商。收購對價為現金人民幣600,000,000元。

於完成收購瀋陽捷通後，瀋陽捷通成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瀋陽捷通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確認及計量。對價公允值超出瀋陽捷通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部分於收購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商譽。

收購瀋陽捷通的影響披露如下。

(i) 收購對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支付的現金預付款項	240,000
於二零一九年支付的現金對價	360,000
或然對價的現值(附註(iv))	<u>(3,822)</u>
收購對價總額	<u><u>596,17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續)

(b) 瀋陽捷通收購事項(續)

(ii)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五月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751
使用權資產	53,700
無形資產	175,838
存貨	302,855
應收賬款	292,7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15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563
合同資產	69,5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38
	<u>1,323,355</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178)
合同負債	(70,484)
借款	(177,004)
即期稅項負債	(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21)
遞延收益	(19,355)
	<u>(524,269)</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99,086
減：	
非控股權益	(319,634)
加：	
商譽	116,726
	<u>116,726</u>
收購對價總額	<u><u>596,178</u></u>

37 業務合併(續)

(b) 瀋陽捷通收購事項(續)

(iii) 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支付的現金(如上所示)	<u>240,000</u>
於二零一九年支付的現金(如上所示)	360,00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438)</u>
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	<u>292,562</u>

(iv) 或然對價

根據收購瀋陽捷通的股權轉讓協議，已就瀋陽捷通的財務表現訂立有表現保證安排，倘未能實現表現保證，瀋陽捷通的賣方應向萃聯(中國)作出財務補償。於收購完成後，人民幣3,822,000元的或然對價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管理層估計的財務補償金額。於釐定財務補償的公允值時，對表現保證的三種可能結果情景(樂觀、正常及保守)進行了估計。財務補償的公允值乃參考三種可能結果情景的可能性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表現保證已經實現，因此人民幣3,822,000元已於損益確認為虧損(附註7)。

(v) 收購瀋陽捷通所產生商譽歸屬於把其業務整合入本集團現有業務而預期將獲得的協同效應。其將不可作扣稅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續)

(b) 瀋陽捷通收購事項(續)

(vi) 營業收入及盈利貢獻

於收購完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瀋陽捷通為本集團貢獻營業收入人民幣511,423,000元及純利人民幣42,048,000元。

倘瀋陽捷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營業收入及綜合純利應分別為人民幣6,210,449,000元及人民幣255,400,000元。該等金額乃使用該附屬公司的業績計算，並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本集團與該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差異，及
- 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值調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而需要計提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連同相關稅務影響。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25	63,371
收購事項(i)	—	647,260
	<u>48,025</u>	<u>710,631</u>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的資本承擔為收購上海金盾、瀋陽捷通、同創及滙杰的對價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辦公室、倉庫、設備及汽車，租期介於六個月至八年。該等租賃具有不同的年期，其中部分有調整條款及重續權。於重續時，租賃條款乃重新協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進一步資料見附註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不超過1年	29,2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9,544
超過5年	<u>84,909</u>
	<u>163,7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續)

(c)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非關聯方出租租賃樓宇。該等承租人須支付每年遞增之絕對固定租金或基於其在租期內實現之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確認為應收款項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不超過1年	10,989	11,92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2,621	44,124
超過5年	8,819	20,647
	<u>62,429</u>	<u>76,700</u>

39 以股份支付款項

(a)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於屆滿後概無購股權可在該計劃項下授出，惟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以令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按照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於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的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全部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30%。在此規限內，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股份之10%，即1,561,436,648股股份。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1%。倘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39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a)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人士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有關購股權，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承授人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行使期以十年為限。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61,436,6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已發行股本的9.8%。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115,625,000</u>	<u>0.42</u>	<u>115,625,000</u>	<u>0.42</u>
於年末可予行使	<u><u>115,625,000</u></u>	<u><u>0.42</u></u>	<u><u>115,625,000</u></u>	<u><u>0.42</u></u>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9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a)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下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的數目				行使價 (港元)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已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承授人						
本公司董事						
江雄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0.42	0.025%
陸海林博士	4,000,000	-	-	4,000,000	0.42	0.025%
邢家維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0.42	0.025%
何敏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0.42	0.013%
	<u>14,000,000</u>	<u>-</u>	<u>-</u>	<u>14,000,000</u>		<u>0.088%</u>
其他僱員						
	<u>101,625,000</u>	<u>-</u>	<u>-</u>	<u>101,625,000</u>	0.42	0.638%
	<u><u>115,625,000</u></u>	<u><u>-</u></u>	<u><u>-</u></u>	<u><u>115,625,000</u></u>		<u><u>0.726%</u></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予承授人。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十年內有效。所授出之購股權已全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歸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股份支付款項自本集團的盈利扣除。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年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全球爆發對世界經濟構成了巨大威脅。預期未來一年本集團業務將受到一定影響。因為供應鏈中斷、國際航運限制及出行禁令以及強制性檢疫等限制人員流動的措施，延誤本集團的採購、生產及交付時間表。由於許多預定的投標被推遲，銷售訂單方面亦將面臨壓力。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疫情的財務影響尚無法可靠估計，並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疫情的發展及全球各國政府推出的一系列經濟援助計劃(如有)的成效。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評估疫情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1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Sharp Vision」)。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集。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及其關聯方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聯方交易結餘載列如下。

41 關聯方交易(續)

(a) 下列交易乃與主要關聯方進行：

實體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中集	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CIMC Top Gear B.V.	本公司主要股東
龍口中集來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CIMC Enric Energy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	同系附屬公司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中集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蕪湖佳景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青島中集冷藏運輸設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南方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車輛(遼寧)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車輛(山東)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管理培訓(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陝汽重卡(西安)專用車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南通中集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揚州泰利特種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續)

(a) 下列交易乃與主要關聯方進行：(續)

實體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深圳南方中集東部物流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CIMC Glasswork Ltd.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模組化建築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多式聯運發展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中集共享後勤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財務	本集團之相聯公司
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相聯公司
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附屬公司之 少數權益股東
豐強有限公司(「豐強」)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最終控股公司 有重大影響力之 股東共同控制之關連公司

除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4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i) 向以下人士銷售貨品及／或服務		
– 同系附屬公司	57,724	23,922
– 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	7,659	7
– 對最終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 股東共同控制之關連公司	51	–
– 最終控股公司	148	–
– 本集團之相聯公司	–	420
	<u>65,582</u>	<u>24,349</u>
(ii) 採購貨品及／或服務		
– 同系附屬公司	19,722	3,470
– 本集團之相聯公司	147	15
– 最終控股公司	744	–
	<u>20,613</u>	<u>3,485</u>
(iii) 利息開支		
– 最終控股公司	2,264	2,606
– 本集團之相聯公司	9,221	7,105
– 中間控股公司	6,785	4,589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671	464
	<u>18,941</u>	<u>14,7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iv) 租賃開支		
— 對最終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 股東共同控制之關連公司	1,728	1,728
— 同系附屬公司	—	2,554
	<u>1,728</u>	<u>4,282</u>
(v) 租賃收入		
— 同系附屬公司	963	931
	<u>963</u>	<u>931</u>
(vi) 向中集收購德國齊格勒， 作為共同控制下合併列賬		
— 本公司主要股東	245,346	—
	<u>245,346</u>	<u>—</u>

41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vii) 利息收入		
– 本集團之相聯公司	<u>290</u>	<u>86</u>
(viii) 主要管理層薪酬*		
– 薪金、工資及獎金	12,348	9,859
–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保及 其他社保	<u>329</u>	<u>327</u>
	<u>12,677</u>	<u>10,186</u>
(ix) 關聯方借款及墊款 借入		
– 本集團之相聯公司	745,000	525,000
– 同系附屬公司	<u>–</u>	<u>9,082</u>
	<u>745,000</u>	<u>534,082</u>
償還		
– 本集團之相聯公司	(817,000)	(255,000)
– 同系附屬公司	<u>(2,938)</u>	<u>(6,091)</u>
	<u>(819,938)</u>	<u>(261,091)</u>

* 主要管理層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上文第(i)至(ix)項所載之關聯方交易乃按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最終控股公司	15,981	—
— 對最終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 股東共同控制之關連公司	1,007	2,685
— 主要股東	187	2,382
— 本集團之相聯公司	—	1,806
— 同系附屬公司	9,990	22,503
	<u>27,165</u>	<u>29,37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中，人民幣10,875,000元為交易性質，賬齡為自發票日期起一年內。其餘結餘為非交易性質。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41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之結餘(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對最終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 股東共同控制之關連公司	—	221
— 本集團之相聯公司	35,316	1,656
— 同系附屬公司	248,729	11,728
— 最終控股公司	65,804	65,642
	<u>349,849</u>	<u>79,24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842%計息以及人民幣5,058,000元的結餘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償還，及人民幣60,746,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償還。除此之外，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562,707	5,404,248
	<u>5,562,707</u>	<u>5,404,24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	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8,087	8,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1	40,106
應收股息	211,471	211,471
	<u>366,224</u>	<u>260,512</u>
資產總額	<u><u>5,928,931</u></u>	<u><u>5,664,760</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附註29)	136,512	123,522
儲備	5,583,771	5,451,765
	<u>5,720,283</u>	<u>5,575,287</u>
權益總額	<u><u>5,720,283</u></u>	<u><u>5,575,287</u></u>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1	5,146
借款	<u>134,235</u>	<u>-</u>
	<u>135,326</u>	<u>5,14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73,322</u>	<u>84,327</u>
負債總額	<u>208,648</u>	<u>89,47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5,928,931</u></u>	<u><u>5,664,760</u></u>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董事
李胤輝

董事
鄭祖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儲備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兌換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37,907	170,607	17,068	-	(3,342)	(257,068)	965,1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03)	(503)
根據反向收購發行普通股及 可換股債券	1,914,868	-	-	1,767,791	-	-	3,682,659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以收購非控股權益	300,983	-	-	289,893	-	-	590,876
發行普通股	191,770	-	-	-	-	-	191,77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709,911	-	-	(688,120)	-	-	21,7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155,439	170,607	17,068	1,369,564	(3,342)	(257,571)	5,451,76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871)	(10,871)
發行普通股以收購上海金盾	132,570	-	-	-	-	-	132,57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90,660	-	-	(280,353)	-	-	10,3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578,669	170,607	17,068	1,089,211	(3,342)	(268,442)	5,583,771

43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袍金	薪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的估計 貨幣價值	總計	袍金	薪金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其他福利 的估計貨 幣價值	總計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博士	-	-	-	-	-	-	-	-	-	-
于玉群先生	-	-	-	-	-	-	-	-	-	-
陶寬先生(附註i)	-	-	-	-	-	-	-	-	-	-
曾邗先生(附註i)	-	-	-	-	-	-	-	-	-	-
江嘉梁先生(附註ii)	212	-	-	-	212	203	-	-	-	203
	<u>212</u>	<u>-</u>	<u>-</u>	<u>-</u>	<u>212</u>	<u>203</u>	<u>-</u>	<u>-</u>	<u>-</u>	<u>203</u>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	1,324	16	-	1,340	-	1,266	15	-	1,281
鄭祖華先生	212	2,836	75	-	3,123	203	2,401	59	-	2,663
樂有鈞先生(附註ii)	212	1,078	10	-	1,300	203	718	47	-	968
	<u>424</u>	<u>5,238</u>	<u>101</u>	<u>-</u>	<u>5,763</u>	<u>406</u>	<u>4,385</u>	<u>121</u>	<u>-</u>	<u>4,91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212	-	-	-	212	203	-	-	-	203
邢家維先生	212	-	-	-	212	203	-	-	-	203
何敏先生	212	-	-	-	212	203	-	-	-	203
	<u>636</u>	<u>-</u>	<u>-</u>	<u>-</u>	<u>636</u>	<u>609</u>	<u>-</u>	<u>-</u>	<u>-</u>	<u>609</u>
	<u>1,272</u>	<u>5,238</u>	<u>101</u>	<u>-</u>	<u>6,611</u>	<u>1,218</u>	<u>4,385</u>	<u>121</u>	<u>-</u>	<u>5,724</u>

附註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附註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43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續)**(a) 董事酬金 (續)**

於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前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並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任補償。此外，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的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任何付款作為賠償。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對價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要獲得董事提供服務而付款予其前任僱主。

(d)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利於董事、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承就德利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萬承向Sharp Vision及豐強分別收購德利的78.15%及21.26%股權。豐強由特哥盟全資擁有，特哥盟於中國成立，由德利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擁有。鄭祖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樂有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於買賣協議簽訂日期分別持有特哥盟的7.2%及4.5%股權。德利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於本年末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u>662,399</u>	<u>471,252</u>	<u>1,662,685</u>	<u>4,367,631</u>	<u>5,957,661</u>
除所得稅前盈利	39,928	24,872	138,177	228,261	315,401
所得稅開支	<u>(9,484)</u>	<u>(7,586)</u>	<u>(18,496)</u>	<u>(33,117)</u>	<u>(71,339)</u>
本年度盈利	<u>30,444</u>	<u>17,286</u>	<u>119,681</u>	<u>195,144</u>	<u>244,062</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611	17,286	86,118	177,713	215,736
非控制性權益	<u>11,833</u>	<u>-</u>	<u>33,563</u>	<u>17,431</u>	<u>28,326</u>
	<u>30,444</u>	<u>17,286</u>	<u>119,681</u>	<u>195,144</u>	<u>244,062</u>
每股盈利 (人民幣仙)					
基本	0.54	0.42	1.33	1.49	1.46
攤薄	<u>0.54</u>	<u>0.42</u>	<u>0.70</u>	<u>1.08</u>	<u>1.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317,226	1,310,659	3,116,925	6,984,243	9,692,327
總負債	<u>(310,639)</u>	<u>(257,660)</u>	<u>(1,651,156)</u>	<u>(3,977,536)</u>	<u>(6,173,888)</u>
	<u>1,006,587</u>	<u>1,052,999</u>	<u>1,465,769</u>	<u>3,006,707</u>	<u>3,518,4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6,587	1,052,999	1,224,364	2,959,261	3,111,451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241,405</u>	<u>47,446</u>	<u>406,988</u>
權益總額	<u>1,006,587</u>	<u>1,052,999</u>	<u>1,465,769</u>	<u>3,006,707</u>	<u>3,518,439</u>